



广州政报

19
—
2006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中国篮球对抗赛欢迎酒会



广州政报

半月刊

刊名题写:林树森

2006年第19期

总第425期

10月15日出版

主管:广州市人民政府

主办: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编辑出版:《广州政报》编辑部

编委会主任:沈柏年

副主任:陈国

编委:

李治臻 罗家祥 朱力 古石阳

赵南先 蒙琦 梁嘉炽 袁新生

林道平 赵方 黄周海 贾金业

邓庆彪 薛燕芬 李国院 庞庆宁

欧阳永晟

总编辑:欧阳永晟

责任编辑:李妍

校对:黄碧君

电话:83123238

网址:www.gz.gov.cn

E-mail:GZZB@gz.gov.cn

发行范围:全国

广州市人民政府机关印刷厂印

目 录

政府的声音

广州市人民政府令

广州市商品交易市场管理规定

(政府令〔2006〕5号) (2)

中共广州市委文件

中共广州市委关于做好中国共产党广州市第九次

代表大会代表选举工作的通知

(穗字〔2006〕13号) (12)

广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关于2005年度全市殡葬管理目标考核结果

的通报(穗府〔2006〕36号) (27)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关于印发广州市国家医药出口基地建设发展

规划的通知(穗府办〔2006〕29号) (29)

关于印发广州市整顿和规范药品市场秩序

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穗府办〔2006〕30号) (36)

关于废止限制非公有制经济发展有关文件

的通知(穗府办〔2006〕31号) (45)

人事任免 (46)

部门工作安排与进展

九月份市政府主要部门工作进展简况 (47)

十月份市政府主要部门工作安排 (55)

会议纪要

市政府常务会议纪要 (64)

市长办公会议纪要 (64)

市政府工作会议纪要 (64)

广州市人民政府令

第5号

《广州市商品交易市场管理规定》已经市政府第12届107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公布，自2007年1月1日起施行。

市 长
二〇〇六年九月二十六日

广州市商品交易市场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商品交易市场的建设、开办、经营和管理活动，维护商品交易市场秩序，明确市场开办者、场内经营者的权利和义务，保障各方的合法权益，促进商品交易市场的健康发展，根据《广东省商品交易市场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商品交易市场（以下简称市场），是指由市场开办者提供固定的场地、设施，进行经营管理，若干经营者集中在场内以自己的名义独立从事商品（包括生产资料、生活资料和营利性服务）交易活动的场所。

本规定所称市场开办者，是指依法设立，从事市场经营管理，通过提供场地、设施以及服务，吸纳商品经营者入场经营的企业法人或者其他经济组织。

本规定所称场内经营者，是指在市场内以自己的名义独立从事商品交易活动的企业法人、个体工商户及其他经济组织。

第三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市场的建设、开办、经营管理以及相关的行政监督管理活动，适用本规定。

第四条 市场商品交易活动应当遵循自愿、平等、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遵守商业道德。

市场管理活动应当遵循合法、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负责辖区内市场的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协调本级相关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履行职责。

市经贸部门负责组织编制本市市场发展规划和布局规划，指导市场建设；工商部门负责市场的登记和对经营行为的监督管理；公安部门负责市场治安、消防的监督管理；卫生部门负责场内食品经营者的卫生许可及监督管理；市容环卫部门负责市场环境卫生监督管理；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机构负责查处市场违法建设和违法占道经营行为。

其他相关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依法对市场及场内经营行为进行监督管理。

第六条 对关系本市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市场，市人民政府制定相应的政策给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予扶持。

鼓励市场发展电子商务、物流配送等流通业态，提高市场组织化水平。

第七条 市场开办者、场内经营者可以依法成立或加入行业协会，进行行业自律管理。

第二章 市场开办

第八条 市经贸部门在市场发展规划的指导下，会同发展改革、规划、国土等部门编制本市市场布局规划，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实施。

专业市场需要编制专项布局规划的，由市级相关行业主管部门会同规划、经贸等部门编制，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实施。专业市场布局规划应当符合前款规定的市场布局规划。

本市产业政策调整的，市场发展规划和布局规划可以依法进行调整。

第九条 市经贸部门应当会同规划、建设、工商、公安消防、卫生、环保、环卫等市场监管的相关职能部门制定各类市场的建设规范，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实施。

第十条 市场的选址应当符合市场布局规划，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经营性土地政策。专业市场布局规划已公布实施的，专业市场的选址还应符合专业市场布局规划。

市场的建设应当符合城市规划，其场地、设施的建设和配备应当符合本市制定公布的市场建设规范。

本规定实施前已开办的市场应当根据经济社会发展的要求，按照本市市场建设规范，进行相应的升级改造。

第十一条 申请开办市场的，应当向市场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办名称核准登记，提交下列材料：

- (一) 登记申请表；
- (二) 申请使用的市场名称、申请人的主体资格证明；
- (三) 市场选址的相关材料；
- (四) 市场开办可行性论证报告；
- (五) 开办市场的规模、经营范围、投资预算和资金证明；
- (六) 联合开办市场的联办协议书；

- (七) 房地产权证明、经登记备案的租赁合同或其他场地使用证明文件;
- (八) 建设工程规划验收合格证明材料;
- (九) 建筑工程消防验收合格证明材料;
- (十) 环境影响评价及批准文件;
- (十一)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文件。

申办建筑面积 10000 平方米以上的大型市场还应当提供经贸部门出具的听证综合意见。

第十二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依法审查市场名称核准申请，在收到申请后的十五日内作出准予名称核准登记或不予登记的决定。不予登记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审查市场选址是否符合市场布局规划。市场布局规划尚未公布实施的，对于建筑面积 10000 平方米以上的市场，应当就市场选址是否符合市场规划征求经贸部门的意见。经贸部门应当在七日内回复意见，逾期未回复的，视为对市场选址无意见。

市场名称使用规范参照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未经核准登记的市场名称不得使用。

市场未经名称核准登记不得招商、招租。

第十四条 市场开业前，市场开办者应当向市场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市场登记。

申请办理市场登记，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 (一) 登记申请表；
- (二) 名称核准证明；
- (三) 建筑工程消防验收合格证明材料；
- (四) 市场内部布局材料；
- (五) 市场服务管理机构及其负责人的相关材料；
- (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

第十五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审查市场登记申请，应当在受理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准予登记或不予登记的决定。对于材料齐全且市场建设符合本规定第十条第二款的，准予登记，颁发《市场登记证》。不予登记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未取得《市场登记证》的市场不得开业。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开业前必须取得其他行政许可的，市场开办者应当依法办理。

第十六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依法公开已取得《市场登记证》市场的相关信息，供公众查阅。

第十七条 《市场登记证》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第十八条 《市场登记证》有效期满需要续期的，市场开办者应当在有效期届满三十日前，向原登记机关申请续期。原登记机关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作出是否续期的决定。准予续期的，换发《市场登记证》。

第十九条 市场开办者、市场名称、面积、经营范围、市场类型、管理机构负责人等事项发生变化的，市场开办者应当提前三十日到原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手续。市场变更经营地点的，应当重新办理市场登记手续。

第二十条 市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市场登记机关应当依法注销《市场登记证》：

- (一) 市场开办者申请注销的；
- (二) 市场开办者依法终止的；
- (三) 《市场登记证》有效期届满未续期的；
- (四) 市场关闭、撤销等停止经营情形的；
- (五) 因不可抗力及其他原因导致市场无法继续经营的；
- (六) 其它依法应当注销的情形。

第三章 市场开办者

第二十一条 市场开办者应当与入场经营者签订书面入场经营合同，就市场的环境卫生、环境保护、消防安全、商品质量安全责任、知识产权保护、消费纠纷解决途径、场内经营者违法经营责任以及解除合同条件等事项作出具体约定。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可以制定并推荐入场经营合同示范文本，供市场开办者、场内经营者参照使用。

第二十二条 市场开办者应当维护市场内的经营设施以及消防、环境卫生、环境保护、安全保卫等设施，保证相关设施处于完好状态，及时消除各类安全隐患。

第二十三条 市场开办者应当制订市场环境卫生、环境保护、消防安全、治安、公共安全、消费者权益保护、食品安全、重要商品备案等管理制度，并定期检查实施情况，根据检查结果及时采取必要措施。

第二十四条 市场开办者应当在市场办公场所内悬挂市场登记证、营业执照、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税务登记证及各类经营许可证；应当在市场内显著位置公布市场服务管理机构名称、管理人员职务分工、市场管理制度以及投诉机构的地址和电话。

第二十五条 市场内部布局应当与办理市场登记时提交的市场布局设计图一致，市场开办者需要更改的，应在更改后十五日内向市场登记机关提交新的布局设计图。

市场开办者应当及时制止场内经营者在市场内的占道经营行为。

第二十六条 市场开办者应当为消费者提供必要的复检计量器具。

市场开办者应当对市场内使用的属于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登记造册，向当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备案；应当督促场内经营者对使用的计量器具进行日常维护，并组织场内经营者向法定的计量检定机构申请周期检定。

第二十七条 市场开办者应当督促场内经营者依法经营，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市场管理制度，倡导诚信经营、文明经商。

市场开办者应当建立场内经营者信誉档案，记录场内经营者在经营活动中受处罚或受表彰等情况，并在市场内定期公示。

市场开办者、场内经营者应当做好统计工作，依法提供统计资料。

第二十八条 市场开办者发现场内经营者有违法经营行为，应当及时制止和督促改正，并向有关行政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市场开办者不得为场内经营者的无照经营行为和销售假冒伪劣商品等违法行为提供经营场地、保管、仓储、运输等条件。

第二十九条 市场开办者应当积极协助行政管理部门查处市场内的违法行为，不得隐瞒真实情况或者向当事人通风报信，不得以各种借口拒绝或者阻挠行政管理机关的执法。

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将对场内经营者违法行为的查处结果及时告知市场开办者。

第三十条 市场开办者应当在市场内设立投诉受理点，接受消费者投诉，进行调解，并协助有关部门处理交易纠纷。

第三十一条 市场歇业或者终止营业的，市场开办者应当提前三十日通知场内经营者，合同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以零售为主的市场，应当提前三十日在市场入口处张贴公示。

第四章 场内经营者

第三十二条 场内经营者应当诚信、合法经营，公平竞争，遵守市场管理制度，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自觉维护市场秩序。

场内经营者不得经营法律、法规、规章禁止经营的商品，不得从事法律、法规、规章禁止的活动。

第三十三条 场内经营者应当持证照经营，并在其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悬挂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及其他许可证件。

农民在市场内出售自产自销农产品的，应当在市场开办者划定的专用区域内经营。

第三十四条 场内经营者应当建立商品进货查验制度，索取商品的质量合格证明；购进并销售需持许可证件生产的商品，应当向供货方索取查验有效的生产许可证、卫生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场内经营者购进并销售无质量合格证明的商品，应当对商品进行检验、检测，并对商品质量承担责任。

第三十五条 经营涉及人身和财产安全、国家专营专控等重要商品的场内经营者应当建立进货和销售台账制度。

重要商品的具体目录由市经贸行政管理部门会同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制定，由市人民政府批准公布。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救灾、防疫等公众利益需要临时确定重要商品。

第三十六条 场内经营者应当遵守关于保护商标权、专利权、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的法律、法规、规章。对标有注册商标、专利号或者专利、版权标记的商品的购进应当进行查验，建立备案制度。不得销售、展示、宣传冒充或假冒他人知识产权的商品。

场内经营者未经授权不得以特约经销、总代理、总经销、专营专卖形式从事经营活动。

第三十七条 场内经营者对场内管理秩序和安全隐患问题，有权向市场开办者提出改进意见，可以向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报告。

第三十八条 场内经营者享有下列权利：

- (一) 提出开业、变更、停业、歇业申请；
- (二) 对经核准的市场名称享有与市场开办者约定的使用权；
- (三) 在核准的经营方式、经营范围内依法自主经营；
- (四) 拒绝未依法经过批准的收费和各种形式的摊派；
- (五) 法律、法规赋予的其他权利。

第五章 市场监督管理

第三十九条 市场监督管理相关部门应当按照政务公开的要求，公开市场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并为公众查阅提供方便。

第四十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市场管理信息网络，记录市场管理相关信息以及市场开办者及场内经营者诚信经营情况等，供公众查询。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市场开办者、场内经营者应当协助提供相关信息。

第四十一条 市场登记证实行年度检验制度。市场开办者应当在每年3月15日至6月30日，向原登记机关报送年度检验报告书及相关材料，申办上年度检验。

市场开办者报送的年度检验报告书应当包括当年度市场的经营活动情况、市场登记事项及其他行政许可事项变动情况、开办者及场内经营业户受处罚及奖励情况、投诉及纠纷处理情况等。

第四十二条 市场登记机关收到年度检验报告书后，应结合查阅当年度日常监管记录、现场检查等情况，在二十日内作出年检合格或不合格的决定。

第四十三条 市场有下列情形的，《市场登记证》年度检验为不合格：

- (一) 不符合市场建设规范或升级改造要求的；
- (二) 未按照核准的登记事项开展经营活动的；
- (三) 市场登记事项及其他行政许可事项发生变化，市场开办者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的；
- (四) 市场开办者未按本规定履行对市场的管理责任，致使市场秩序混乱的；
- (五) 市场开办者未按本规定履行对场内经营者合法经营的监督责任，场内同一经营者因同一类违法行为被执法机关查处三次以上的，或者市场内违法经营行为严重，被相关部门列为重点整治市场的。

第四十四条 工商、公安、消防、卫生、市容环卫等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巡查、抽查、定期检查等制度，按照各自的职责对商品交易市场进行监督管理。

行政管理部门在履行市场监督管理职责时，发现应由其他部门查处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告知相关行政管理部门。

第四十五条 工商、公安消防、食品药品监管、质量技术监督、农业、卫生等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市场内公布本部门投诉举报电话、联系方式等信息。

行政管理部门接到举报或投诉后应当做好记录，及时调查处理，并回复举报投

诉人。对不属于本部门职责的投诉、举报，应当先予受理，并负责转送相关部门处理，同时通知举报或投诉人。

第四十六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发现市场或场内经营者未依法取得其他行政许可的，应当移交相关行政管理部门牵头处理。

市场经营活动的相关行政许可事项有变更、失效、撤回、注销等情况的，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在三十日内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第四十七条 工商、食品药品监督、农业、卫生等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对市场商品质量的抽查、检测制度，及时发现并查处商品质量违法行为。

行政管理部门对商品抽查、检测的原则、方法和程序应当公平地适用所有场内经营者。商品抽查、检测结果，应当及时汇总分析，并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布。

第四十八条 行政执法人员应当依照法定程序查处市场违法行为。在执行检查任务时，应当依法出示证件。对未出示证件的，被检查者有权拒绝检查。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九条 市场开办者有下列情形的，由相关职能部门依法处罚：

(一) 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规定，使用未经核准的市场名称进行招商、招租、发布广告等经营活动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二) 违反本规定第十五条第二款规定，市场未取得《市场登记证》擅自开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限期办理市场登记；逾期仍不办理的，没收违法所得，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并依照《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予以取缔。擅自开业行为违反其他法律法规的，由相关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三) 违反本规定第十七条规定，涂改、出租、出借、转让《市场登记证》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处以五千元以下罚款。

(四) 违反本规定第十九条规定，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补办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五)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三条，市场开办者不按照规定建立、落实市场管理制度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造成市场管理秩序混乱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六)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五条规定，市场开办者随意摆摊设点的，由工商行政管

理部门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七)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市场开办者知道或应当知道场内经营者的无照经营行为和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行为而为其提供经营场所或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和《广东省查处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条例》的规定进行处罚。

(八) 违反本规定第四十一条规定，未按规定时间申办年度检验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限期补办，逾期不补办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对超过一年不办理年度检验的，吊销市场登记证。市场年度检验不合格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限期整改仍不合格的，吊销市场登记证。

第五十条 场内经营者有下列情形的，由相关职能部门依法处罚：

(一) 违反本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场内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实施进货查验制度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二) 违反本规定第三十五条第一款规定，场内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实施重要商品进货和销售台帐制度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一条 市场开办者、场内经营者拒绝或者阻碍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或者有其他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二条 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不履行管理职责、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贪污贿赂等违纪违法行为的，由行政监察机关或者其他有权机关按照管理权限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或者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五十三条 本规定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原《广州市市场登记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主题词：商品 市场 管理 命令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中共广州市委文件

穗字〔2006〕13号

中共广州市委关于做好中国共产党广州市 第九次代表大会代表选举工作的通知

各区、县级市党委，市直局以上单位党委（党组）：

市委决定并报省委批准，中国共产党广州市第九次代表大会将于今年12月召开。这次大会，是在全市人民高举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伟大旗帜，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认真贯彻党的十六届四中、五中全会和省九届五次全会精神，把我市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推向新的发展阶段这一历史时期召开的重要会议。认真做好市第九次党代会代表选举工作，是开好这次大会的基础。根据党内选举有关规定和我市实际情况，现就代表选举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选举单位的划分

根据我市党组织和党员的分布情况，全市共划分成166个选举单位（包括广州警备区、武警广州支队和党组织关系在我市的部属、省属企业），分别召开党员大会、党代表大会或党代表会议，选举出席市第九次党代会的代表。其中，市直属机关工委负责统筹、指导部分党组织关系由其管理的57个副局以上单位的代表选举工作。

二、代表的名额及构成比例

（一）代表的名额。市第九次党代会代表名额为700名（具体名额分配方案见附
12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件1)。

(二) 代表的构成。根据新时期党员队伍结构的变化，合理确定代表构成的指导性比例。适当增加生产和工作一线的代表名额，女党员、少数民族党员、青年党员的代表要占一定比例。党代会代表与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一般不交叉。

市党代会的代表中，各级领导干部一般应占68%左右，各类专业技术人员一般应占20%左右，各条战线的先进模范人物一般应占10%左右，解放军、武警部队等其他代表一般应占2%左右。妇女代表一般不少于20%，少数民族代表所占的比例一般不少于我市少数民族党员占党员总数的比例。年龄在50岁以下的代表一般不少于50%。

三、代表的条件

党代表应当模范执行党章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体现共产党员先进性要求，政治坚定，有较强的议事能力和联系党员群众的能力，是党员中的优秀分子。

四、代表产生的程序

党代表从推荐、酝酿、提名到选举产生，要认真执行下列程序：

- 选举单位按照分配的代表名额和有关要求，采用自下而上、自上而下、充分酝酿的办法，提出代表候选人推荐名单；选举单位党组织根据多数党组织或多数党员意见，从推荐名单中，按照多于代表名额30%以上的比例提出候选人推荐人选名单，与市委组织部沟通。根据市委提出的代表构成比例的要求，按多于代表名额20%以上的比例，提出候选人初步人选。

- 选举单位对候选人初步人选进行考察，根据考察情况提出候选人预备人选建议名单，并征求纪委的意见。

- 选举单位召开党委常委会（党委、工委会议），研究确定候选人预备人选建议名单，然后在适当范围内进行公示。

- 选举单位召开党的委员会全体会议（党委、工委会议）确定代表候选人预备人选，报市委审查。

- 选举单位召开党员大会或代表大会或代表会议，对候选人预备人选进行充分酝酿，根据多数选举人的意见提名候选人，进行差额选举，选出的代表报市委审批。

代表选举结果于今年10月25日前报市委审批（直送市委组织部）。

五、加强对选举工作的组织领导

市第九次党代会代表的选举工作，涉及面广、时间紧、任务重、要求高。各级党组织要认真学习党章，自觉遵守党章，切实贯彻党章，坚决维护党章，精心组织

好代表选举工作。要广泛开展宣传教育活动，将召开市第九次党代表大会的意义、如何选好代表等问题传达到基层党组织和全体党员，发动基层党组织积极做好代表推荐工作，尽量扩大代表的推荐面。各选举单位要高度重视，明确领导同志分工负责，主要领导要亲自过问。要教育引导党员，把发扬党内民主、行使民主权利与执行党的决议、贯彻党的主张统一起来，健康有序地推进党内民主建设。代表的酝酿、推荐、选举过程中，要严格按照有序程序进行，对选举工作中出现的问题，要认真研究并妥善处理，重要情况应及时报告市委（联系人：唐祖平、郑红英，电话：83104833，传真：83104860）。

- 附件：1. 广州市第九次党代会代表名额分配表
2. 关于广州市第九次党代会代表名额分配方案的说明

中共广州市委
二〇〇六年九月二十二日

附件1

广州市第九次党代会代表名额分配表

单位 数字 项目	代表 总数	代表分类							备注	
		各级 领导 干部	各 类 专业 技术 人员	各条 战线 先进 模范 人物	其 他 代表	解放 军、 武警 部队	少 数 民 族	妇 女		
越秀区	45	24	15	6				10	30	
海珠区	32	17	11	4			1	7	21	
荔湾区	32	18	10	4			1	7	21	
天河区	22	13	6	3				5	16	含：高新区天河科技园，中建八局广州分公司
白云区	32	17	11	4				7	21	
黄埔区	13	9	3	1				4	6	
花都区	32	17	11	4				7	21	
番禺区	41	22	15	4				9	28	含：番禺职业技术学院
南沙区	12	9	2	1				2	7	含：南沙开发区建设指挥部
萝岗区	19	14	4	1				5	11	含：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发展集团，工业发展集团，商业发展集团，恒运集团，南方高科，金鹏集团
从化市	23	15	5	3				5	15	
增城市	32	17	10	5			1	7	22	
市经贸委	1	1								
市教育局	11	5	3	3				3	3	含：广播电视台，城市职业学院，铁路职业技术学院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项目 单位 数字 单位	代表 总数	代表分类							备注
		各级领导干 部	各类专业 技术人 员	各条战线 先进 模范 人物	其他代表	解放 军、 武警 部队	少 数 民 族	妇 女	
市公安局	11	7	1	3			1	3	8
市民政局	2	1		1					1
市司法局	4	2		1	1			1	2
市财政局	2	1			1			1	1
市劳动和社会保 障局	1	1							
市国土房管局	3	3							1
市建委	7	6	1						4
市交委	4	2	1	1				1	3
市水利局	1	1							
市农业局	3	3						1	
市对外贸易经济 合作局	4	4						2	
市文化局	2	1	1					1	1
市卫生局	6	3	1	2				2	3
市国资委	3	3							
市环保局	1	1							1
市规划局	2	2							

项目 单位	代表 总数	代表分类							备注	
		各级 领导 干部	各类 专业 技术 人员	各条 战线 先进 模范 人物	其他 代表	解放 军、 武警 部队	少 数 民 族	妇 女	50 岁 以 下	
市市政园林局	5	3	1	1				2	3	含：白云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局，中心区交通项目办
市容环卫局	1	1								
市新闻出版和广电局	1	1					1			
市体育局	3	2		1				2		含：广州体育职业技术学院
市工商局	4	2		1	1			2		私企党员代表1名
市林业局	1	1								
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2	2						1		
市食品药品监管局	2	2						1		含：市整顿办
市安监局	1	1						1		
市旅游局	1	1								
市公路局	1	1								
广州港务局	1	1								
市协作办	3	3						1		含：经济协作发展总公司，广兴华实业有限公司
广州人民广播电台	1	1					1			
市电视台	1	1						1		
广州医学院	3	1	1	1			1	2		
广州大学	6	3	2	1			2	4		
市高速公路总公司	1	1						1		
市地下铁道总公司	2	1		1						

项目 单位	代表 总数	代表分类							备注
		各级 领导 干部	各 类 专 业 技 术 人 员	各 条 战 线 先 进 模 范 人 物	其 他 代 表	解 放 军 、 武 警 部 队	其 中		
							少 数 民 族	妇 女	50 岁 以 下
市商业银行	1	1							1
市农联社	1	1							
市畜牧总公司	1	1							
市农机总公司	1	1							
广州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1	1							
广州赛马娱乐总公司	1	1							
市供销合作总社	1	1							
广州机电集团(控股)	4	2	1	1			1	2	
广州电子集团	2	1	1			.	1		
广重集团	2	1	1				1	1	
广州无线电集团	1	1					1		
广州万宝集团	1	1						1	
广州广日集团	1	1							
市设计院	1	1							
市建筑集团	3	1	1	1			1	2	
市市政集团	1	1					1		
广州珠江实业集团	1	1							
广州工程总承包集团	1	1							
市东建实业总公司	1	1							

项目 单位 数字	代表 总数	代表分类							备注	
		各级 领导 干部	各 类 专业 技术 人员	各条 战线 先进 模范 人物	其 他 代表	解放 军、 武警 部队	其中			
							少 数 民 族	妇 女	50 岁 以 下	
广州汽车工业集团	7	5	1	1				2	4	含：汽车集团，摩托集团，本田，丰田
广州轻工工贸集团	7	5	2					2	4	含：包装集团，轻出集团，虎头电池集团
广州钢铁集团	7	4	2	1				2	4	含：广钢股份，珠钢，有色集团
广州发展集团	3	3								含：广州电力集团，广州燃料集团，广州矿业集团
广州纺织工贸企业集团	5	3	1	1				2	3	
广州百货集团	4	4						1	2	含：物资集团，东百集团，南大集团
广州越秀集团	11	10	1					3	6	含：经济合作公司，外经发展总公司，广纸集团，城建开发集团，东方集团，越秀水泥，广州水泥，珠江水泥
广州岭南（国际）集团	8	6	1	1				3	5	含：羊城兆业，副食集团，粮食集团，食品集团，蔬果集团
广州医药集团	5	2	2	1				2	3	
广州珠江啤酒集团	1	1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	1	1								
广州国际集团	1	1						1		含：广州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广州化工集团	2	1	1					1	1	
广州建材集团	1	1								
广州橡胶集团	3	1	1	1				1	2	
市农工商集团	1	1								
广州酒家集团	1	1						1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项目 单位	代表 总数	代表分类							备注
		各级 领导 干部	各 类 专 业 技 术 人 员	各 条 战 线 先 进 模 范 人 物	其 他 代 表	解 放 军 、 武 警 部 队	少 数 民 族	妇 女	
市对外贸易总公司	1	1					1		
广州友谊股份有限公司	1	1							
广州港集团	5	2	2	1			2	3	
广州交通集团	2	1	1					1	
市穗航实业公司	1	1							
代管单位									
市国家安全局	1	1							
广州海事局	1	1							
深发行广州分行	1	1							
市邮政局	2	1		1			1	1	
市电信局	4	1	2	1			2	2	
广州邮电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1	1							
广东移动通信广州分公司	1	1							
广东电网公司广州供电局	1	1							
广州广船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3	1	1	1			1	2	
广州中船黄埔造船有限公司	1	1							
广州文冲造船厂有限责任公司	1	1					1		
中铁大桥局集团第三工程有限公司	1	1							
广州新星实业公司	1	1							

项目 单位	代表 总数	代表分类							备注	
		各级 领导 干部	各类 专业 技术 人员	各条 战线 先进 模范 人物	其他 代表	解放 军、 武警 部队	其中			
							少 数 民 族	妇 女	50 岁 以 下	
广州石油集团	1	1								
金浪股份有限公司	1	1								
东方电气(广州) 重型机器有限公司	1	1								
中国网通(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市分公司	1	1					1			
广州警备区	3	2				1		1	2	
武警广州支队	3	2				1		1	3	
市直机关系统	116	111			5		1	10	19	
市人大	10	9			1			1		离退休党员代表1名
市政协	10	9			1			1		离退休党员代表1名
市纪委	9	9					2	2		
市委办公厅	4	3			1			1		离退休党员代表1名
市委组织部	2	2					1			
市委宣传部	2	2								
市委统战部	2	2					1			含: 市台联
市委政法委	2	2								
市委政策研究室	1	1					1			
市台办	1	1								
市直工委	1	1								
市委老干局	1	1					1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项目 单位	代表 总数	代表分类							备注
		各级 领导 干部	各类 专业 技术 人员	各条 战线 先进 模范 人物	其他 代表	解放 军、 武警 部队	少 数 民 族	妇 女	
市编委办	1	1							
市保密局	1	1							
市政府办公厅	14	13			1			1	2 含：市府参事室，爱卫办，打私办，无线电办。 离退休党员代表1名
市发展和改革委	3	3							1 含：储备粮管理中心，金融服务办
市科技局	2	2							1 含：生产力促进中心
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1	1							
市人事局	3	2			1			1	1 含：南方人才市场管委会办。流动党员代表1名
市人口和计划生育局	1	1							
市审计局	1	1							
市统计局	3	3							2 含：城调队，企调队
市物价局	1	1							
市知识产权局	1	1							
市法制办	1	1					1		1
市外事办	1	1							
市侨务办	1	1							
市政府研究室	1	1							
市人防办	1	1							
市法院	2	2						1	
市检察院	2	2							1

项目 单位	代表 总数	代表分类							备注
		各级 领导 干部	各 类 专 业 技 术 人 员	各条 战线 先 进 模 范 人 物	其 他 代 表	解 放 军 、 武 警 部 队	少 数 民 族	其 中	
市工商联	1	1							
市总工会	2	2						1	含：工程技术职业学院
团市委	1	1						1	
市妇联	1	1						1	
市科协	1	1							
市侨联	1	1							
市文联	1	1							
市社科联	1	1							
市残联	1	1							
广州日报社	1	1							
广州出版社	1	1							
市社会主义学院	1	1							
市委党校	2	2							
市委党史研究室	1	1							
广州仲裁委	2	2						1	
市社科院	1	1							
市档案局（馆）	1	1							
市信息化办公室	1	1						1	
市地方志办	1	1							
广州大学城建设指挥部办公室	1	1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项目 单位	代表 总数	代表分类							备注
		各级 领导干 部	各类 专业 技术人 员	各条 战线 先进 模范 人物	其 他代 表	解 放 军、 武 警 部 队	少 数 民 族	妇 女	
市石油规划办	1	1							
亚工委	2	2							
广州中国科学院 工业技术研究院	1	1							
市地税局	1	1							
市国税局	1	1							
市气象局	1	1							
机 动	8	4	3	1				1	6
合 计	700	476	140	70	8	6	5	142	350

附件2

关于广州市第九次党代会代表名额分配方案的说明

一、关于代表名额的分配问题

各选举单位代表名额的分配，主要根据各选举单位所辖党组织、党员数量和工作需要确定。部分市属单位的代表名额，包含其归口管理的市副局级以上单位（见《广州市第九次党代会代表名额分配表》“备注”栏，内设机构和加挂牌子除外）。

二、关于市部分领导干部提名分配到有关单位参加选举的问题

市委决定，市第九次党代会代表选举时，部分市领导由市委提名到有关单位参加选举。具体方案是：朱小丹同志在越秀区，张广宁同志在荔湾区，林元和同志在市委党校，凌伟宪同志在萝岗区，陈明德同志在南沙区。其余市领导由市委提名参加组织关系所在的党组织的选举。其中，朱振中同志在市政协，苏志佳同志在市纪委，张桂芳同志在市委政法委，方旋、薛晓峰同志在市委办公厅，沈柏年、李卓彬、苏泽群、王晓玲、甘新同志在市政府办公厅，陈建华同志在市委宣传部，邬毅敏同志在市委组织部，孔少琼同志在市委统战部，吕强同志在广州警备区。

三、关于市委委员、候补委员和市纪委委员的代表提名问题

除上述部分领导干部提名分配到有关单位参加选举外，其余八届市委委员、候补委员和市纪委委员由市委提名，建议其所在单位考虑他们作为代表候选人参加选举。具体名单如下：

市委委员

王德业、平欣光、朱小蔚、向东生、汤锦华、李瑾、李文耀、杨建城、吴树坚
余耀胜、谷文耀、陈武、陈国、陈开枝、陈伟光、陈敏生、易佐永、周庆强
冼伟雄、徐金海、郭锡龄、曹鉴燎、梁淇江、梁嘉炽、谢宝怀、谭应华、潘潇

市委候补委员

华同旭、张房有、陈如桂、蔡刚强、李哲夫、黄炯烈、唐航浩

市纪委常委

陶子基、张伟成、李莲女、严翠芳、于绍文、吴善积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市纪委委员

王建平、石奇珠、卢铁峰、朱力、朱晓明、江明峰、李立之、李延贵、李志昌
杨勇、肖彬生、吴其英、陈平、陈卓宁、陈容康、郑锡雄、徐春平、董延军
赖伟彪、赖慕玲

主题词：党代表大会 选举 通知

广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穗府〔2006〕36号

关于2005年度全市殡葬管理目标考核结果的通报

各区、县级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2005年是我市贯彻实施殡葬管理“十五”计划的最后一年。“十五”期间，我市加强殡葬管理，深化殡葬改革，全市火化率连续5年保持100%，在兴建公益性骨灰楼、加强殡仪馆和公墓管理、建立健全殡葬管理队伍和制度、革除丧葬陋习等方面取得了良好成绩，顺利完成了清理“三道两区”历史遗留坟的重要任务，为我市加快殡葬改革步伐，争创全国文明城市，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做出了积极贡献。根据《广州市殡葬管理目标考核办法》，市殡葬管理考核工作组对各区、县级市2005年度殡葬管理工作进行了综合考核，现将考核结果通报如下：

各区、县级市政府，市委宣传部，市政府办公厅，市民政局、公安局、人事局、卫生局、工商局、国土房管局等单位按照考核目标，狠抓落实，较好地完成了各项殡葬管理任务。各区、县级市政府年度考核分数均在98分以上，特予以通报。

2006年是我市实施《广州市殡葬管理工作“十一五”规划》的第一年，各区、县级市政府和各有关部门要认真总结“十五”期间的工作经验，切实加强领导，落实责任，克服困难，再接再厉，确保我市殡葬管理“十一五”规划开好局、起好步。

附件：2005年度广州市殡葬管理目标考核成绩表

广州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六年九月二十一日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27

附件

2005年度广州市殡葬管理目标考核成绩表

项目 地区	一、建 立健全 管理制度和管 理制度，落 实管理队伍 目标(6分)	二、火 化率目 标(30分)	三、清 坟工作 目(30分)	四、兴 建公益性骨 灰楼目标 (12分)	五、公 墓管 理目 标(7分)	六、殡 仪馆管 理与建 设目 标(7分)	七、革 除丧 陋习及 殡葬用 品管 理目 标(8分)	总分
越秀区	6	30	30	12	7	7	8	100
海珠区	6	30	30	12	7	7	8	100
荔湾区	6	30	30	12	7	7	8	100
天河区	6	30	30	12	7	7	7	99
白云区	6	30	29	12	7	7	7	98
黄埔区	6	30	30	12	7	7	6.5	98.5
花都区	6	30	30	11	7	7	8	98
番禺区	6	30	30	12	7	7	8	100
南沙区	4.5	30	30	12	7	7	8	98.5
萝岗区	6	30	29	11	7	7	8	98
从化市	6	30	30	12	7	7	7	99
增城市	6	30	30	12	5	7	8	98

主题词：民政 殡葬 考核 通报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穗府办〔2006〕29号

关于印发广州市国家医药出口基地 建设发展规划的通知

各区、县级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广州市国家医药出口基地建设发展规划》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外经贸局反映。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六年八月二十七日

广州市国家医药出口基地建设发展规划

2005年，我市被列为国家医药出口基地。为加快我市医药产业发展，“十一五”规划期间，我市将紧紧抓住建设国家医药出口基地的机遇，通过增强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及鼓励出口，不断提高我市医药产业国际竞争力，把医药产业建成我市重要的支柱产业之一。为此，特制订我市医药出口基地（以下简称出口基地）建设发展规划。

一、指导思想和总体目标

指导思想。认真落实科学发展观，依靠科技创新和技术进步，扩大有自主知识产权和自主品牌医药产品出口，增强医药产品出口科技含量和附加值，提高广州医药产业国际竞争力，实现广州医药产业跨越式增长。营造适合国际资本集聚医药产业的投资环境和服务平台，带动现代医疗服务业发展。

总体目标。建成比较完善的出口基地服务促进体系和技术支撑体系，并基本形成医药出口国际营销网络及产业集群；培育一批自主品牌和医药出口规模企业，支持一批重点品种在国际市场注册，鼓励一批医药品种项目自主创新，积极拓展国际市场。中药出口实现较大突破，化学药和生物医药出口初具规模，医疗器械出口保持快速增长。到2010年，实现规模以上医药工业企业总产值达到300亿元，医药行业利用外资年增长超过10%，医药产品出口超过3亿美元，医疗器械出口超过2亿美元，西药出口超过1亿美元，中药出口超过2300万美元，成为全国重要的医药出口基地和产业化基地。

二、出口基地区域布局

按照园区布局规划建设出口基地，鼓励生物医药企业在出口基地进行集群化、专业化发展。在引资布局上，按产业组团式集群发展要求，形成以广州科学城生物技术产业园为龙头，以广州国际生物岛、番禺医药工业园、南沙生物医药产业区为主体的南部板块和白云生物医药健康产业基地、和龙生物服务岛、流溪湾生物港、从化医药化妆品基地为主体的北部板块。在出口布局上，形成广州科学城生物技术产业园、白云生物医药健康产业基地两个出口核心。逐步发展壮大各类医药企业园，促进医疗器械、化学药、中药、生物制药、现代医疗服务业等园区协调发展。

（一）核心基地。

广州科学城生物技术产业园。规划面积12.19平方公里，以生物医药产品出口、

外资集聚发展为主，逐步建成集研发、孵化、生产、进出口、物流于一体的医药产业技术创新中心和重要出口基地。

到2010年，规模以上医药工业总产值超过100亿元，实际利用外资年增长速度不低于10%，医药产品出口超过2亿美元；完成医药产业基地基础设施建设，引进2至4家著名跨国生物企业集团和若干国际性研发机构，开发5个以上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新药，扶持一批医药企业发展，支持一批重点的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医药企业开发实现产业化，培育和促进一批创新型企业发展，努力实现产业技术的自主创新。

（二）南部板块。

1. 广州国际生物岛。规划面积1.8平方公里，聚集一批具有高新技术研发能力的研究机构，引进国际生物制药研发机构，开发有自主知识产权新药，成为国际医药研发和中试基地。

2. 南沙生物医药产业区。规划面积1.2平方公里，吸引跨国制药企业投资，培育一批创新型企业，努力实现产业技术自主创新，成为国际制药研发机构和生产企业集聚发展区域。

3. 番禺医药工业园。规划面积1.13平方公里，基本完成园区基础设施建设，实现主要投资项目建成投产，一批跨国生物制药企业集聚发展，扶持一批医药企业发展及若干具有自主知识产权新药研发并实现产业化，成为国际生物医药集群发展的重要区域和广州医药产业的重要增长点。

（三）北部板块。

1. 白云生物医药健康产业基地。规划面积8.56平方公里，以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所属中药、化学药企业为主，吸引其他中药企业，发展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中药出口，实现研发、生产制造、商业物流共同发展，建成广州市重要的中药材提取基地、化学药制剂与中药制剂生产基地、研发中心和药品物流中心。

2. 白云和龙生物服务岛、流溪湾生物港。主要集聚国内外资本发展生物医药与发展生物经济服务业等。其中，和龙生物服务岛规划面积3.7平方公里，主要建设生物经济论坛和生物产品博览会；流溪湾生物港规划面积0.22平方公里，主要建设广州北大未名生物技术院、基因药物和多肽药物生产基地等。

3. 从化医药化妆品基地。规划面积1.67平方公里，扶持一批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生物医药企业和新药研发及产业化，成为吸引国内外资本、医药产业集聚发展的重要区域。

（四）其他医药出口园区。

重点支持拜迪生物医药产业园、康和中药城、金大基因技术产业园等企业园区建设，形成以企业为主导、各具特色的专业产业园区；培育和发展广州国际医药港、东山健康产业园、清平药材商贸中心、现代医药物流中心等现代医疗服务和医药物流体系。

三、主要任务

（一）以出口基地园区为载体，加大医药领域招商引资力度。

加强对出口基地园区产业投资环境推介及基地企业医药项目境外招商推介，提升园区产业集聚力和影响力。加大对美国、欧盟等生物制药发达国家和地区的项目招商，积极引进跨国制药企业。开展对日韩、东南亚等地区的中医药成果推介活动，通过以商引商、技术交流等，筛选可合资合作、共同开发的中医药项目，推进我市中医药产业发展。利用国际资本市场，开展国际风险融资和资本运作。

引进国际战略投资者，推进国有医药资本调整和重组。深化国有及国有控股医药企业改组改制，逐步实现投资主体多元化。以骨干企业为主体，以名牌产品为依托，通过联合、兼并、资产划转等方式发展重点大企业、大集团，实现集约化；鼓励民营医药企业吸引国际资本，推进以民引外，民外结合，促进社会资本投资医药产业。扶持有特色、有活力的中小医药企业发展。

（二）改善医药出口结构，加强国际知识产权保护。

促进高新技术和常规诊疗技术的有机结合，加快二次开发和技术改造，发展与国际市场需求相适应的高技术制造产业，加快我市医疗器械与高科技含量的大型医疗设备出口。加强医疗器械共性技术和基础技术的研发，积极采用其他行业的技术成果，加快生产技术现代化和产品更新换代。鼓励采用 OEM 方式加工出口医疗器械产品，重点推进一批高科技医疗器械产品进入市场。鼓励具有知识产权的化学药新药研发生产。稳步扩大具有比较优势的化学合成原料药、医药中间体和非专利药出口。支持企业发展非专利药品出口，推进医药代工或加工贸易出口，扩大医药出口规模。扶持和培育一批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重点医药出口项目，在产品研发、技术改造贷款贴息等方面给予优先支持和鼓励。同时积极争取省对我市医药出口基地项目的支持。

培育具有岭南特色的“名厂、名店、名药”，塑造“广药”的区域品牌和国际品牌，开发和培育在国内和国际有较强影响力和竞争力的中成药和生物制药品牌。扶持医药自主品牌、自主专利技术的国际知识产权保护，支持和资助名牌企业和重

点品种在国外以药品等名义注册，指导企业开展国际 GMP 认证，鼓励医药出口企业到境外注册商标和申请专利，积极应对国际知识产权竞争。

(三) 鼓励中药出口形式多元化，扶持适合国际市场需求的中药品种开发和产业化。

在继承和保持中药特色优势的基础上，按照国际技术标准规范，实施技术创新和技术改造，对适合国际市场需求的中药品种进行国际化开发。鼓励中药以植物提取物、中成药保健品和功能食品等形式进入国际营销网络，并在完善种植养殖措施的基础上，促进中药制剂、中药饮片和符合中药材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种植药材出口。鼓励医药企业开展中成药出口，并开展技术创新，采用新技术、新工艺和新设备，增强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中药产品在国际市场的核心竞争力。同时，选择一批中药生产企业和中药品种，通过合资、合作等组建中药加工生产企业。

(四) 加强穗港医药领域合作，推进泛珠三角区域资源共享和合作。

加强穗港在医药领域的紧密合作，扩大和充实 CEPA 协议下医药合作领域和内容，推进中药材检测、中药材标准、传统中药二次开发、中药保健品开发等方面的合作。

加强与泛珠三角的区域合作，实现区域内资源共享和分工合作。利用四川、海南、广西等地中药材资源丰富优势，加强与中药材种植基地的合作，鼓励和引导我市医药企业投资、合作建立药材种植基地，把医药企业加工制造环节的低端部分向内地转移。

(五) 发展国际医药物流，促进现代医药服务业发展。

发挥广州医药物流中心和清平国家级药材交易市场优势，联合国际物流企业，构建以广州为中心的覆盖华南地区的医药产业物流网络，建设现代国际药材物流基地，增强在华南和东南亚地区的辐射力和影响力。建设广州国际医药港，整合区域医药资源、商务网络、行业信息等资源，建设国际医药商贸物流中心。支持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与外资合作，打造大型医药物流国际平台。支持广州市清平集团公司发展电子商务，规范药材流通和出口，打造辐射东南亚的药材出口渠道。鼓励企业发展中药连锁经营，建立自主国际营销网络。

发展现代医药服务业。加强与国际医疗机构合作，引进先进医疗技术和行业管理经验，开设多样化的医疗救济服务。依托广交会等会展品牌，培育和做大生物医药会展服务业。推动广州地区医药类高校和科研机构开展 GLP、GCP 等认证，促进企业与研发机构的联合，发展医药研究开发服务业。发展新型医药技术诊断检测服

务业，发挥中介机构的作用，促进医药评估、专利、咨询等中介服务发展。

（六）加强医药贸易服务体系建设，优化产业发展环境。

依托广州科技兴贸网等宣传媒体，加强对出口基地、重点企业、重点项目的推介。建立相关技术标准委员会，鼓励医药企业积极采用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参与国内外标准的制订，加强医药产品技术性贸易壁垒的应对工作。组织我市医药企业参加境外知名医药展和境外专业展，引导医药企业走向海外市场。

通过商会、学会、贸促会等中介组织，推进与世界各国在医药政策、法规、药物技术标准和规范管理等方面交流。加强中医药的对外文化宣传，鼓励和支持广州地区医药高等院校和医疗机构在国外开展正规中医药教育和医疗活动，使世界各国广泛接受和认同中医药。

（七）对在出口基地的鼓励发展项目给予优先扶持。

重点支持和发展以基因工程品种为代表的生物技术医药产品，以中药现代化品种为核心的现代中药产业，发展优势化学原料药及中间体以及生化制药、海洋药物和新型生物农药等技术与产品。支持列入重点项目和重点产品的企业申报各级政府的专项资助，年度资助项目实行公示审查制度，在政府网站公布并接受社会公众监督。

四、保障措施

（一）成立广州市医药出口基地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由分管外经贸工作的副市长担任组长，市外经贸局、发改委、经贸委、科技局、食品药品监管局、财政局、知识产权局等为成员单位，主要研究决定出口基地建设工作的重大事项，部署、检查有关建设和扶持工作，督促执行有关决议。同时，充分发挥市科技兴贸工作领导小组的协调作用，推动医药出口基地的建设和发展。

（二）设立医药出口基地专项扶持资金。把出口基地扶持工作列为科技兴贸的重点内容，实行区别对待、重点扶持，所需资金在“广州市科技兴贸专项资金”中统筹安排，并将国家、省、市出口基地扶持资金纳入统一管理。扶持资金专项用于出口基地科技创新、自主研发、技术改造、拓展国际市场、品牌与知识产权建设、出口促进平台建设等，根据园区研发成果和出口建设情况，有针对性地安排国家、省、市出口基地扶持资金。

（三）建立健全责任机制。由外经贸部门拟订并下达出口基地年度考核指标，并将出口基地建设增设为外经贸系统年度奖励项目。各园区所在地政府要把园区建设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制定相应政策和扶持措施，有条件的可在财政上给予资助。

(四) 建立重大项目跟踪协调制度。对重大招商项目和重点出口项目，实行定人、定期、定点跟进，主动帮扶；对有条件取得国家、省政策扶持的项目，外经贸部门要重点辅导和专人跟进。招商项目落户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有关部门要积极予以协调解决。

(五) 建立出口基地园区统计和考核制度。按照出口基地管理要求，各园区要认真做好各项统计工作，并定期申报。

主题词：外贸 医药 规划 通知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穗府办〔2006〕30号

关于印发广州市整顿和规范药品市场秩序 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区、县级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广州市整顿和规范药品市场秩序专项行动工作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食品药品监管局反映。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六年九月七日

广州市整顿和规范药品市场秩序 专项行动工作方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整顿和规范药品市场秩序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06〕51号)和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广东省整顿和规范药品市场秩序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办明电〔2006〕235号)精神,为整顿和规范我市药品市场秩序,严厉打击制售假劣药品违法犯罪活动,切实维护和保障广大人民群众的用药安全,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我市整顿和规范药品市场秩序专项行动坚持整顿与规范相结合,围绕药品研制、生产、流通、使用四个环节和广大人民群众反映集中的热点问题,突出重点品种和重点地区,打击制假售假违法犯罪,查处失职渎职,严格准入管理,强化日常监管,推动行业自律。通过专项行动,使我市药品研制、生产、经营企业及使用单位的法律意识、责任意识、质量意识得到普遍增强,违法药品广告得到整治,药品、医疗器械市场秩序进一步好转,药品监管水平和合理用药水平得到进一步提高,促进我市医药产业的规范、协调、健康发展,人民群众用药用械安全感普遍增强。

二、组织领导

成立广州市整顿和规范药品市场秩序专项行动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王晓玲(副市长)

副组长:朱 力(副秘书长)

姚建明(市食品药品监管局局长)

成 员:罗京军(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伍子悠(市发改委副主任)

王华俊(市经贸委副主任)

吴邦灿(市国资委副巡视员)

汪元全(市食品药品监管局副局长)

林歌士(市质监局副局长)

陈 骥(市工商局副局长)

卢彦德(市卫生局副局长)

袁锦霞（市财政局副局长）
 王华兴（市编委办副主任）
 倪官礼（市法制办副巡视员）
 蔡国强（市监察局副局长）
 何 靖（市公安局副局长）
 吴林波（市物价局副局长）
 刘 锋（市整规办副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市食品药品监管局），办公室主任由汪元全同志兼任，成员由市整规办、食品药品监管局、卫生局、工商局等单位派员组成并兼任各单位联络员，负责专项行动工作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

三、主要任务

（一）在药品研制环节，主要是配合省食品药品监管局进行专项检查。组织开展医疗器械产品清理工作，对2003年以来审批的一类医疗器械产品进行清理，对违规申报、审批的行为严格依法处理；组织全市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对自身产品注册资料开展自查自纠，并对企业自查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对隐瞒事实、弄虚作假的企业依法进行处理。

具体按《广东省整顿和规范药品市场秩序专项行动实施方案》执行。

（二）在药品生产环节，主要对药品生产企业执行《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MP）的情况进行全面检查。

1. 组织开展对全市所有原料药和药品制剂生产企业及医疗机构制剂室，包括对已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还未通过GMP认证的新办药品生产企业进行全面检查。重点检查关键岗位人员、质量保证和控制部门、物料供应商考核以及物料管理、生产管理、药品销售及不良反应报告、委托生产情况、曾经违反《药品管理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理意见或结果等，检查覆盖率达到100%。

2. 组织全市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开展自查，重点检查质量体系运行情况及查找影响产品质量的生产薄弱环节和安全隐患。并对企业自查情况进行全面检查，配合省食品药品监管局对有投诉举报、存在安全隐患、生产重点监管品种的企业和生产血管内支架、骨科内固定器械、动物源医疗器械产品、同种异体医疗器械产品的生产企业进行重点检查。

（三）在药品流通环节，主要是规范药品经营主体行为。

1. 加强对药品经营企业的监督检查。在专项行动期间，日常监管覆盖率要达到

100%，重点检查药品经营企业是否按许可经营方式或范围经营、有无出租（转让）柜台、摊位、资质证明文件、代开发票等情况。严厉查处从非法渠道购进药品和购销记录项目不完备或不真实等违规经营行为。重点对经营疫苗等重点品种的药品企业开展全面检查。

2. 加大对药品零售企业《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GSP）认证后的跟踪检查力度。建立健全药品零售企业GSP认证后的监督检查制度，制定我市区域内的GSP跟踪检查工作计划，加大GSP认证跟踪检查和日常抽查工作的力度，检查率不少于30%。重点检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的运行状况、认证检查中出现问题的整改情况以及药学技术人员是否在岗、药品储存条件、药品购销记录是否符合要求等情况。

3. 加强对清平中药材专业市场的监管。加大日常巡查力度，严厉打击市场周边无证经营和市场内违法违规经营行为。加强市场内的中药材质量抽检，确保药品质量。监督落实市场药品经营人员实施持证上岗，规范市场经营行为。

4. 对取得《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满1年的企业进行检查，重点检查人员、场地的变化情况和产品经营记录情况。依法查处无证经营、挂靠经营等违法经营活动。

5. 继续推进农村药品供应网、监督网建设。探索建立农村药品“两网”建设科学评价体系，以点带面，全面深化农村药品“两网”建设。

（四）在药品使用环节，主要是提高临床合理用药水平，加强对药品、医疗器械不良反应（事件）监测和再评价。重点开展以下工作：

1. 加强医疗机构药品质量监督管理。结合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建设工作，积极推进医疗机构药品规范化管理，重点检查药品进货渠道，购进验收记录，药房、药库设备是否符合药品储存要求。

2. 开展医疗机构用械专项检查。重点检查医疗机构使用的外科植入物的进货记录、产品来源、产品注册证和合格证。医疗机构要建立在用医疗器械登记制度，包括进货验收记录、正常运转记录、检验校正记录、维修记录等。

3. 开展“合理用药、安全用药”宣传活动，通过组织论坛、咨询活动等形式，加强临床合理用药的宣传、教育、管理与监督。逐步实行按药品通用名处方，探索药师审核处方的有效方式。

4. 配合省食品药品监管局开展滥用药物检测工作，执行《抗菌药物临床应用指导原则》，开展临床用药监控，指导实施抗菌药物用量动态监测。

5. 进一步建立健全药品不良反应、医疗器械不良事件报告制度，特别是对化学

药品注射剂、中药注射剂、多组分生化注射剂和疫苗、医疗器械不良反应（事件）进行重点监测。

（五）加大对群众反映强烈的热点问题的整治力度。

1. 加强对新闻媒体广告发布行为的监管，建立新闻媒体发布虚假违法广告责任追究制和行业自律机制；加大对药品、医疗器械广告的监测力度和对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等广告活动主体的监管力度，尤其要加强对资讯服务类和电视购物类节目中有关广告内容的监管；建立违法广告公告制度和广告活动主体市场退出机制。

2. 加大对药品、医疗器械的抽验力度。对近年出现过质量问题的企业和产品品种实行突击抽验，对违法广告中涉及的药品、医疗器械品种加大抽查检验力度。

3. 加大对药品、医疗器械的打假力度。建立全市药品稽查工作平台，提高打假效率。

四、工作分工

此次专项行动由市食品药品监管部门组织牵头，市整规办协调，各有关部门积极参与并各负其责、密切配合，联合行动。

（一）市食品药品监管部门牵头负责整个专项行动的组织指导和督查督办工作。同时，负责药品研制、生产、流通环节的整治，以及查处违法研制、生产、经营药品、医疗器械的违法行为。

（二）市卫生部门负责药品使用环节的整治，主要是推进医疗机构药品规范化管理，规范处方行为，提高临床合理用药水平，配合有关部门开展药品、医疗器械不良反应（事件）监测和再评价，依照职能及时处置群体性不良反应事件。要按照《执业医师法》和《医疗机构药事管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规定，加强对医疗机构、医务人员临床用药和使用医疗器械行为的管理，配合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做好对医疗机构用药、用械行为的监督管理以及对医疗机构违法违规用药、用械行为的查处工作。

（三）市工商部门负责牵头发挥整治虚假违法广告联席会议制度作用，切实加强对虚假违法药品、医疗器械广告的监管执法力度；加强对新闻媒体广告发布行为的监管，建立新闻媒体发布虚假违法广告责任追究制和行业自律机制；加大对药品、医疗器械广告的监测力度和对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等广告活动主体的监管力度，尤其要加强对资讯服务类和电视购物类节目中有关广告内容的监管；建立违法广告公告制度和广告活动主体市场退出机制。

(四) 市经贸等部门要积极推动药品行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

(五) 市法制部门负责配合相关工作部门做好法律、法规、技术规范及监管工作制度清理工作，以及依法组织行政执法协调工作。

(六) 市财政部门负责将本专项行动所需资金列入部门预算，确保专项行动的需要。

(七) 市质监部门依照职能配合食品药品监管部门查处违法生产药品、医疗器械及相关产品的违法行为。

(八) 市物价部门负责药品价格违法行为的查处。

(九) 市公安部门负责深挖制售假劣药品和医疗器械的犯罪网络，加大对制售假劣药品和医疗器械犯罪活动的打击力度，与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做好行政执法与刑事执法的衔接工作，建立联合打假的长效机制，充分发挥打假联席会议的打假经验和优势，查处一批大案要案，查处妨碍相关部门依法履行公务的行为和暴力抗法事件。

(十) 市监察部门要依法加强监督，对顶风违法违规审批、失职渎职以及制售假劣药品和医疗器械问题严重的地区或部门，严肃追究当地政府及相关部门负责人及有关人员的责任。

(十一) 市宣传部门要配合做好相关宣传工作，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坚持行业自律，自觉抵制虚假广告，提高广大群众的消费信心，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

(十二) 市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领导机构要充分发挥指导、协调作用，定期研究部署阶段性工作目标，检查专项行动阶段性工作成效，解决专项行动中遇到的重大问题。

五、工作措施

各区、县级市政府及市各有关部门，要按照全市的工作部署，将专项行动作为今明两年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的工作重点，认真组织、扎实推进，确保达到预期目标。

(一) 建立药品安全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明确各区、县级市政府对本行政区域药品安全负总责，并将专项行动的具体任务和工作目标逐项分解落实，逐级考核，确保抓出实效。各相关职能部门要各司其职、密切配合。药品企业作为药品安全第一责任人，要不断强化涉药群体、从业人员的药品安全责任意识。

(二) 加强干部队伍建设，加大对干部培训的投入。针对药品监管工作的形势和要求，不断更新、补充培训内容，切实提高监管工作水平和效能。

(三) 要严格行政执法责任制，进一步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做到有法必依、执法

必严、违法必究，严惩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犯罪行为。

(四) 结合工作需要和形势变化不断修改完善监管工作制度。加快食品药品监管基础设施建设，积极改善行政执法条件，改善药品检验机构的条件和设备，充实药品、医疗器械不良反应监测机构的力量。建立和完善药品、医疗器械安全应急体系和应对药害事件的快速响应机制，充分借助现代科学手段，将事故损失和危害减至最低限度，提高应急处置能力。加快监管信息化建设，强化行业自律机制，逐步走向科学监管。

六、工作步骤

专项行动分四个阶段进行：

(一) 动员部署阶段(2006年9月)。

主要任务是成立组织机构，制定工作方案，做好宣传发动工作。9月8日召开全市专项行动动员大会，下发组织实施方案。各区、县级市政府及市各有关部门要结合本辖区和本部门实际制订具体实施方案，成立相应领导组织机构，建立工作机制，在辖区内全面动员部署和开展自查工作。同时，做好宣传报道工作，积极营造整治和规范药品市场秩序的良好社会舆论氛围，并于9月下旬将动员部署情况、专项行动具体实施方案、组织机构建设情况以及举报电话、联系人和联系电话等上报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

(二) 组织实施阶段(2006年9月至2007年4月)。

1. 全面检查。各区、县级市政府要按照专项行动方案和具体实施方案积极开展工作。主要任务是全面开展药品研制、生产、流通、使用及违法广告专项检查，查处违法行为，并加强对专项行动的督查；组织各类药品研制、生产、流通、使用及广告发布单位开展自查自纠；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组织对各类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清理和整治。

2. 集中打击。由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根据全面检查中发现的问题组织开展若干次全市大规模的集中整治和打击行动，重点查处一批严重损害群众利益、社会反映强烈的大案要案，形成横向协调、纵向深入、部门联动的工作格局和联合持续打击的高压态势，使药品市场秩序明显好转。

(三) 督查整改阶段(2007年4月至2007年6月)。

由领导小组办公室制定考核方案（另行下发），对专项行动进展情况、督查、考核。围绕实施方案目标任务的完成情况，舆论宣传的普及情况，市场秩序的规范情况，执法行为的认同情况，执法效果的满意情况等内容进行检查、考核。在检查、

考核的基础上，发现问题，督促整改，做到整改措施到位、案件查处到位、责任追究到位、长效机制建设到位，以迎接国家和省的检查。

（四）总结阶段（2007年7月）。

各有关单位要认真做好工作总结，将专项行动开展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整改措施、案件查办、责任追究和下一步工作安排等内容，于2007年7月10日前报送领导小组办公室。

七、工作要求

（一）深刻认识整顿和规范药品市场秩序专项行动的重要意义。要认真学习和贯彻国务院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的文件精神，充分认识、深刻领会开展此次专项行动的重要性和紧迫性，从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的高度，切实加强对专项行动的组织领导，在人、财、物上要重点保障，确保专项行动的进展需要。各区、县级市政府和有关部门要将整顿和规范药品市场秩序专项行动作为一项民心工程列入重要工作日程，主管领导要亲自抓，结合本辖区、部门实际情况，有重点地开展工作，狠抓落实，务求实效。

（二）密切配合，发挥整体合力。要按照“政府统一领导，部门尽职配合，各方联合行动”的工作要求和“标本兼治，着力治本”的方针，以及“条块结合、以块为主、属地管理”的原则，坚持所在地政府负总责，市整规办协调，市食品药品监管部门牵头，各部门各负其责、密切配合的工作格局，不断增强整治工作的针对性，提高整治效果。各区、县级市政府要切实负起责任，将专项行动作为今明两年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的重点工作，真正落到实处。各有关部门要在专项行动工作小组的领导下，加强沟通和配合，建立信息通报制度和案件移送制度等，形成整治合力。

（三）突出重点，不断加大整治力度。各区、县级市政府要加强对下一级政府及相关部门专项行动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避免走过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根据本次专项行动的目标和重点，加强对重点地区、重点品种、重点环节、重点时段的监管；紧紧围绕药品市场存在的突出问题、群众关注的热点问题，加大监督检查力度，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行政，严格执法，对查出的大案要案，要及时向领导小组办公室上报查处情况和查处结果，该取缔的坚决取缔，该移送司法机关的坚决移送，不随意降低标准条件，不搞无原则迁就变通，始终保持对违法犯罪活动的高压态势。对不认真做好案件查办工作，重大情况不及时上报的单位和个人，要严肃追究有关领导和相关责任人员的责任。

(四) 加强舆论宣传，动员全社会力量共同参与药品市场秩序整顿活动。各单位要充分发挥媒体的舆论导向作用，积极组织开展药品法制、安全用药方面的宣传咨询活动，动员全社会共同监督。同时，加大对查处案件的曝光力度，及时将专项行动进展情况、重大案件查处情况向新闻媒体通报，营造强大声势，震慑不法分子。

(五) 标本兼治，建立完善长效监管机制。要按照“打建结合、整规并举”的原则，坚持集中整治与制度建设、打假治劣与扶优扶强、严格执法与科学管理、惩戒失信与正面引导相结合，着力建立长效监管机制。特别是要注意从源头上把关，规范行政审批行为，清理整顿不符合条件的生产经营企业。通过此次专项行动，进一步加强制度建设，完善监管机制和方法，强化部门间的协同配合，提高监督执法水平，积极探索药品市场监管的最佳模式。

主题词：经济管理 整顿 通知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穗府办〔2006〕31号

关于废止限制非公有制经济发展 有关文件的通知

各区、县级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根据《国务院关于鼓励支持和引导个体私营等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5〕3号），国务院法制办、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开展清理限制非公有制经济发展规定工作的通知》（国法〔2006〕12号）及省政府法制办、省经贸委《关于印发〈广东省清理限制非公有制经济发展规定的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府法〔2006〕37号）精神，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决定废止以下限制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相关文件：

- 一、市政府办公厅《转发市商业委员会等四个单位关于个体工商业、集市贸易发展问题的报告的通知》（穗府办〔1988〕1号）。
- 二、市政府办公厅《关于整顿书报个体户摆卖秩序和经营管理的复函》（穗府办函〔1988〕20号）。
- 三、市政府办公厅《关于私营企业利用外资问题的复函》（穗府办函〔1988〕267号）。
- 四、市政府办公厅、市委宣传部《关于广州市私营企业协会擅自召开新闻记者座谈会的情况通报》（穗府办〔1996〕106号）。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六年九月十五日

主题词：经济管理 文件 通知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2006年7月24日广州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决定：

任命周千定同志广州万宝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穗人任免〔2006〕83号）。

2006年9月25日广州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决定：

任命梁嘉炽同志广州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穗人任免〔2006〕100号）。

任命黄小晶同志广州市旅游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穗人任免〔2006〕101号）。

任命张晋军同志广州市公安局警察训练部（广州市公安管理干部学院）主任（院长）。（穗人任免〔2006〕103号）。

2006年10月9日广州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决定：

任命余向阳同志广州市监察局副局长（穗人任免〔2006〕109号）。

任命李仲铠同志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外派监事会主席（穗人任免〔2006〕110号）。



2006年7月24日广州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决定：

免去周千定同志的广州万宝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职务（穗人任免〔2006〕83号）。

2006年9月25日广州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决定：

免去谭应华同志的广州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职务（穗人任免〔2006〕100号）。

免去周亚伟同志的广州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职务（穗人任免〔2006〕100号）。

免去蓝小环同志的广州市旅游局副局长职务（穗人任免〔2006〕102号）。

免去张秀歧同志的广州市公安局警察训练部（广州市公安管理干部学院）主任（院长）职务（穗人任免〔2006〕103号）。

免去陈杰同志的广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副局长职务（穗人任免〔2006〕104号）。

免去刘梅同志的广州市新闻出版和广播电视台副局长职务（穗人任免〔2006〕105号）。

免去马正勇同志的广州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副主任职务（穗人任免〔2006〕106号）。

免去徐金海同志的广州南沙开发区建设指挥部副总指挥职务（穗人任免〔2006〕107号）。

免去柯珠军同志的广州南沙开发区建设指挥部副秘书长，办公室主任职务（穗人任免〔2006〕107号）。

2006年10月9日广州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决定：

免去卢锦洪同志的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广州出口加工区、广州保税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穗人任免〔2006〕111号）。（下转63页）

九月份市政府主要部门工作进展简况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配合组织我市行业协会商会发展改革会议；配合接待第三届中国国际中小企业博览会参会代表团。
- 争取到国家发展改革委对我市 2010 年亚运场馆建设总体规划方案的批复。
- 完成我市新开工项目清理工作和上报工作；推进我市产业用地指南编制工作。
- 推进广州图书馆、歌剧院、广州国际会议中心等重大项目建设。
- 就地铁二、八号线延长线、地铁六号线报批与国家发展改革委进行衔接。

市经济贸易委员会

- 做好国庆、中秋节节日市场供应准备工作，制定“欢乐广州——游名城，逛名店，购名牌”系列活动工作方案；组织开展国庆、中秋节前食盐、酒类市场专项整治行动。
- 上报广州装备制造业“十一五”发展规划和推进中小企业孵化园建设工作方案；组织编制工业产业集群布局规划。
- 做好技术创新、技术改造专项资金扶持项目安排，组织申报第八批省级企业技术中心，整理技术改造优秀案例；组织申报省流通龙头企业和重点跟踪商贸项目。
- 组织广州工商业企业赴东欧、百色和贵州等地开展经贸合作交流，完成第三届中国国际中小企业博览会、2006 年广州博览会和第二届中国餐饮博览会的组团参展工作。
- 修改加快我市批发市场整合提升和发展工作方案；启动广州钻汇珠宝采购交易中心保税仓业务，开展城市配送中心布局控制性规划编制工

作，上报加快广州现代物流业发展意见。

- 提出第四季度地方机组顶峰发电补贴方案，组织修订大面积停电应急预案，组织申报省资源综合利用减免税项目；做好国Ⅲ标准车用燃油供应工作。

市建设委员会

- 组织召开市规划局、国土房管局委托萝岗区规划、国土部门实施规划、土地审批权限工作的协调会议。
- 协调西朗污水处理系统工程西线通水调试事宜；猎德污水处理系统三期和大沙地污水处理系统一期通水试运行；协调解决金沙洲真空管道收集系统项目管道施工工程预付款问题。
- 协调西朗公交站建设问题、广州火车站广场整体改造项目建设有关问题、广汕公路长安收费站路段改造问题、华南路三期颐和山庄段工程方案问题以及仑头—生物岛工程征地拆迁问题等。
- 协调、跟进广南输变电工程 500kV 线路工程架线工作及 220kV 线路工程征地拆迁工作；组织召开“城中村”改造工作小组会议；白云区槎龙村改造项目正式开工建设。
- 完成广汕路龙洞项目二期、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联邦快递亚太转运中心工程、龙洞购物中心、长兴购物中心一期工程、益鹏明庭住宅楼、长兴购物中心二期工程、广州大学城广东药学院校区建设初步设计概算、珠江新城 G2 - 3 地块商住楼等大、中型工程的初步设计批复。
- 完成沙河涌等 10 条河涌拆违总任务的 58.7%，以及猎德涌等五条河涌沿线违法建

设责任分解工作；组织开展 2006 年第一批 52 个创建达标社区的审查验收工作；协调推进白云区 11 条街道环境综合整治工作。

市交通委员会

- 做好“十一”黄金周和第 100 届广交会旅客运输组织协调准备工作；开展“十一”前道路客运市场大整治；推进货运市场优化管理工作和道路运输行业整治工作。

- 推进南沙港区二期工程建设工作，完成 5#、6#泊位胸墙面层浇注和泊位接岸带软基处理工程卸载；协调有关部门上报航道三期工程项目建议书，完成南沙至珠江口航道拓宽工程验收准备工作。

- 继续跟踪推进美国联邦快递公司落户广州事宜，组织召开联邦快递转运中心项目工作会议；协调推进白云机场拓展国际航线工作。

- 推进公交车使用清洁能源工作，目前共推进 LPG 公交出租车分别为 6166 辆和 14375 辆；推进大北、天河南、客口、西朗、东山口电车总站等公交站场建设，大北站已移交客运大楼二层正式营运使用。

- 推进街北、街东、机场北延线北段、北三环、增莞深、增从、广河、东二环、西二环、广河、东新等十条高速公路建设，增莞深全线均已开工，路基工程基本完工，东二环完成开工合同总额的 54%，东新项目完成主塔桩基施工及承台施工。

- 推进广州电子口岸工程建设，完成关港平台二期修改、测试和 EDI 软件南沙联调测试，完成广州电子口岸边检信息系统验收，完成跨区域电子口岸合作发展工作设想，报市领导审定。

市教育局

- 对全市各级各类学校新学年开学工作进

行全面检查；开展学校防控登革热工作。

- 开展庆祝第 22 个教师节系列活动；举办 2006 年广州市大中小学校羽毛球赛。

- 完成中等职业学校筹建工作领导小组的组建工作；完成我市教育系统教职工收入调研报告。

- 完成普通高中的补录工作；广州一中通过省示范高中初期督导验收。

- 召开全市基础教育科长工作会议和我市教育系统治理商业贿赂工作专题座谈会。

市科学技术局

- 参加全省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工作会议，筹备我市加快建设创新型城市工作会议。

- 完成《广州市加快软件产业发展的实施意见》、《广州市进一步扶持软件产业发展的若干规定》、《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建设创新型城市的若干政策规定》的制订并报市政府审定。

- 完成粤港关键领域重点突破招标项目受理、专家评审工作；完成 2005 年广州市科学技术奖评审工作，并报市政府审定拟奖项目。

- 研究 2007—2011 年度广州市科技地方性法规制定规划及 2007 年度广州市科技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制定计划建议项目。

- 组织科技企业及有关单位参展 2006 年广州博览会、第三届中国国际中小企业博览会和全国发明展览会。

- 受理 2007 年度市科技计划项目；组织部分市科技项目进行招标；完成第 3 批新办高新技术企业的审核工作。

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 开展排查调处民族宗教领域的矛盾纠纷，并指导各宗教团体切实做好国庆期间安全消防防范工作。

●对我市重点寺观教堂的维修、规划建设等问题与有关部门进行协商，研究提出可行方案。

●指导市基督教两会做好“三自”运动56周年纪念活动以及妥善处理教派问题。

●指导有关区（县级市）民宗局和市伊协认真做好赴麦加朝觐的人员报名和审查工作；协助亚组委做好赴多哈学习人员的民族宗教知识培训工作。

●继续抓好我市组团参加广东省第三届少数民族运动会的训练工作。

市公安局

●以推进“粤鹰2”行动为主线，开展围剿街面犯罪珠三角会战行动，保持对“两抢”等街面违法犯罪主动进攻的态势。

●在“红棉”和“剑锋”行动的基础上，坚持每周开展一次全市性的集中统一行动，突出加强对非法摩托车和出租屋、废旧市场、黑网吧、发廊等复杂部位的整治。

●推进侦破命案专项行动，深化“打黑除恶”专项斗争，进一步加强集中追逃专项工作。

●组织开展“P100”专项行动，重点打击以转让、出租广交会展位为名实施诈骗的违法犯罪活动。

●落实《娱乐场所管理条例》，整治娱乐场所超范围和超时限经营等问题；开展预防特大道路交通事故统一行动；建成并投入使用智能交通管理指挥系统。

●完成第三届中国国际中小企业博览会等一系列活动的安全保卫工作；推进“争创全国出入境管理文明窗口”活动；组织开展“民警听民声，征求群众意见”系列活动。

市民政局

●完成我市城乡居民重大疾病医疗救助、

退役士兵职业技能培训、“平安钟”呼援服务系统建设等实施方案的上报工作；完成我市行政区划调整后各区、县级市联合勘界协议书的上报工作。

●对增城、从化的水灾全倒房和缺粮户进行核查，下拨救济款帮助受灾群众重建家园；落实我市1.03亿元救灾捐款并转交省慈善总会，支援我省洪涝灾区救灾复产。

●组织、指导全市行业协会、商会进行自查、清理整改工作，同时做好我市民间组织与境外合作交往情况摸查和统计工作。

●研究落实民政部等19部委《关于加强流浪未成年人工作的通知》和民政部等6部委《关于进一步做好流浪危重病人、精神病人工工作的指导意见》的工作。

●举办市老龄委成立20周年系列庆祝活动；明确并推进省下达2005年冬季转业士官和2006年年度军队离退休干部接收安置工作。

市司法局

●印发《关于国庆节期间开展群体性纠纷大排查行动的通知》；做好国庆、中秋节期间劳教场所的安全防范工作。

●召开全市司法所规范化建设工作会议、各区（县级市）调处办副主任工作会议以及全市公证处主任会议；完成2006年国家司法考试广州考区的考务、监考工作。

●报送《广州市社区矫正工作实施细则》为我市2007—2011年的立法规划建议项目，提交立法规划建议项目表和立法规划项目建议书。

●筹备2006年广州市领导干部法律知识培训班；转发《关于深入开展“法律六进”活动的通知》，并要求各区、县级市普法办结合本地区的实际开展工作。

●加强对律师队伍的监督指导，健全律师

参与维护社会稳定工作的各项制度，成立突发性敏感案件应急小组。

- 草拟广州市戒毒及刑释解教人员安置帮教矫治基地的移交方案；印发《关于各区、县级市安置帮教办深入场所开展帮教活动的通知》。

市人事局

- 完成广州市2006年上半年公开招考拟录用人员的备案工作和广州市2006年考试录用公务员和机关工作人员笔试工作。

- 启动我市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活动；举办推聘政策培训班。

- 组织市直机关新录用公务员初任培训学员赴从化、增城贫困乡镇学习锻炼和体验基层生活；开展公务员名家论坛第13讲；召开省级“绿色建筑高级研修班”现场观摩会。

- 研究开展机关、事业单位工勤人员考核培训事项，布置开展保育员的培训和等级评价工作。

- 组织我市企事业单位赴沈阳参加中国国际人才交流大会。

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 召开市就业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审议我市贯彻《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就业再就业工作的通知》（国发〔2005〕36号）的意见；开展帮扶灾区劳动力转移就业活动；举办2006年大中专技校毕业生技能岗位对接活动和2006年广州市随军家属供需见面会。

- 做好本市贯彻《国务院关于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决定》（国发〔2005〕38号）实施意见报批工作；推进“农转居”人员养老保险工作；做好早期离开国有集体企业人员社会保险工作；调整本市失业保险金待遇。

- 制定《广州市基本医疗保险门诊慢性病

医疗费用结算办法》；做好开展公务员医疗保险制度试点的准备工作；开展全市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执行医保政策情况大检查。

- 拟定《转发关于事业单位、民间非营利组织工作人员工伤有关问题的通知》；推进农民工“平安计划”和工伤保险扩面工作；完成2006年度工伤、生育保险协议医院评审确认工作；召开番禺、花都区和从化、增城市劳动能力鉴定业务工作会议。

- 草拟广州市建筑施工企业工资支付保证金管理办法；制订广州市外来民工技能提升培训计划实施意见；出台广州市中等职业学校“双证书”办法；组织、部署开展劳动保障维权“金秋行动”；开展广州市职业技能鉴定所质量检查。

市农业局

- 组织召开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和全市农村专项工作会议；召开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会议及新农村“两规”协调会议。

- 组织做好我市重大动物疫病的防控工作，并组织开展防疫情况督查；加强我市生猪屠宰检疫和对生猪违禁药物含量的监控、检测；推进江高三鸟批发市场的建设。

- 完成《广州市农药管理规定》（草案）；开展秋季农资打假专项检查；开展2006年我市北部山区镇、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试点村项目资金到位及建设情况调查。

- 完成今年广州市农业科技项目招标工作；对2004年100万元以上农业项目开展专项审计，完成2005年局属单位的专项与年度审计；组织各区（县级市）开展农业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自查。

- 完成《广州市自然保护区规划》及《广州市农业旅游（乡村游）发展意见》的编

制；推进广州市海域使用动态监视监测系统建设和《广州市海洋功能区划》修编工作；做好龙穴岛海域利用区域规划编制的筹备工作。

- 举办2006年广州博览会广州名优农产品专展和穗台农业经贸合作交流会；召开“2006首届中国（广州）国际果蔬交易会”筹备工作协调会议及新闻发布会；做好2006年广州市现代农业装备演示会的筹备工作。

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

- 组织我市经贸代表团赴贵阳市参加2006年中国贵州黄果树瀑布投资洽谈会。

- 完成2007年度广州市出口企业纺织品临时出口许可数量的业绩分配确认和上报工作。

- 举办穗台汽车产业经贸合作交流会、中国投资洽谈会（厦门）、广本配套商的投资洽谈会（增城）和穗澳合作发展交流会。

- 继续做好组织我市经贸代表团赴欧洲开展系列经贸活动的筹备工作；继续做好第三届中国—东盟博览会广州分团的筹展工作。

- 组织落实我市14家企业、17个高新技术项目参加第八届中国国际高新技术成果交易会。

市文化局

- 继续实施文化市场监管工程，抓好网吧、音像、娱乐市场管理，组织召开全市网吧管理工作联席会议和全市新增网吧审批工作会议。

- 继续推进《广州市文物普查汇编》的编撰；继续做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普查工作前的准备工作。

- 筹备策划广州起义85周年系列活动；组织实施文艺、展览、电影等文化下乡工程。

- 继续推进杂技剧《西游记》等重点剧目的创作和提高，组织开展“广州上海互办演

出月”系列活动之一“广州演出月”；开展红线女艺术中心十周年庆贺活动，承办2006全国歌舞、杂技主题晚会优秀剧目展演。

- 继续推进各项重点文化设施建设；推进实施南越王宫博物馆建馆规划，继续推进广州建设中国音乐博物馆、辛亥革命纪念馆。

市卫生局

- 继续做好登革热疫情防控组织协调工作；召开全市医疗机构登革热防治工作会议。

- 组织修订广州市社会急救医疗管理条例；制订《广州市卫生系统登革热应急方案》草稿；开展我市禽流感预案重新修订工作。

- 实施广州市社区卫生服务网点公众查询系统项目；开展广州市实施儿童心肺复苏技术全员培训工作。

- 举办中医药文化广场活动；完成第六届健康教育周活动。

- 完成对餐饮业月饼生产单位专项检查和国庆节、中秋节前食品卫生专项检查，完成对餐饮业淡水产品加工经营行为的监督检查。

- 完成市精神病院美沙酮门诊建设并正式开诊；开展2006年全市首次护士注册和再次注册工作。

市人口和计划生育局

- 召开计生统计工作会议；进行计生信息系统规章制度落实情况检查。

- 督导检查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实现市流动人口计划生育信息系统与市劳动社保局劳动备案系统的对接。

- 开展对万顷沙镇、朱村街南岗村扶贫助困工作。

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完成《市属“退二”国有企业易

地搬迁改造选址意见》和《关于利用国资收益支持老城区“退二”国有企业易地搬迁改造的实施意见》，并报市政府。

- 确定2005年度直属企业经营者经营业绩考核及薪酬清算方案；完成与直属企业签订2006年度经营责任书。

- 完成“广州交通投资集团公司重组方案”的上报工作；修改完善《关于贯彻国务院规范国有企业改制工作意见的实施办法》。

- 协调、指导岭南国际集团整合天河肉联厂工作，并报市政府；推进花园酒店、中国大酒店、橡胶集团引进战略投资者，水商、水出集团改革和机电资产经营公司实施重组的筹备工作。

- 印发《关于做好2007年度直属企业财务预算工作的通知》和《关于做好2006年度国有资产收益收缴工作的通知》，部署开展相关工作。

- 举办直属企业经济责任审计培训班和企业内审工作经验交流会。

市环境保护局

- 做好迎接国家环保总局对我市创模工作考核验收的各项准备工作。

- 开展“利用废弃采石场建设一般工业固废处理场”的前期工作。

- 推进企业环保“退二”工作，对位于外环路以内的污染企业加强执法检查，对违法排污企业及时限期治理，对逾期不完成限期治理任务的企业，依法提请人民政府责令停产或关闭。

- 推进全市化工企业环境安全隐患清查专项行动；开展广州市打击违法排污企业保护群众权益专项行动；筹备市环境监督执法工作会议。

- 开展水环境问题国家级科研项目申报准备工作和广州市饮用水水源地环境规划前期工作。

市城市规划局

- 做好广州市住房建设规划（2006—2010）编制、送审、上报备案及向社会公布工作；召开2005年版分区规划修订审查会；完成人民南路等历史文化保护区规划终审；完成《萝岗区九龙工业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广州市花都分区CF03（01—04）规划管理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初审。

- 承办2006中国城市规划学会年会；组织召开“2006年广州市城市总体发展战略规划——城市交通论坛”国际会议；完成《广州市新一轮城市总体规划前期研究报告》。

- 继续开展广佛两市交通衔接规划；协调机场东路、广明高速、汉溪大道等重点项目方案审批；审批地铁五号线、六号线部分车站、区间方案报建；协调和审批污水治理工程规划；完成河涌截污工程报建审批；完成交通闭路电视监控系统通信管道工程的报建；审批220KV棠下变电站改造方案等输变电线路项目；协调完成部分环卫设施用地选址及规划。

- 组织召开2006年第8次市建设用地审批会议；就关于我市两个华侨农场归难侨危房实施改造意见、提供近期拟公开出让的烂尾地块规划设计条件、协助解决广石化乙烯扩建征地有关问题等进行了答复。

- 向市政府各部门征求对《广州市城市规划管理程序规定（征求意见稿）》的意见；协助完成市环境管理创建达标社区第一批验收考评工作；组织荔湾区黄大仙周边及白云区106国道等景观整治规划的审查工作。

市市政园林局

- 组织开展国庆节前市政公用行业安全生产大检查；做好第六届中国国际园林花卉博览会广州园区设计方案的评审工作。

●完成广州大学城的天然气置换工作，组织对南洲路片区进行天然气置换工作；草拟《广州市燃气事故应急管理办法》。

●研究东风路（肿瘤医院段）交通疏导方案；推进广州市试点区域报刊亭清理整治工作；组织召开内环路设施移交协调会议。

●组织修编《市政污泥减量化技术专题》和《广州市城市污水治理总体规划修编——污泥处理规划（初稿）》；协调解决琶洲会展中心周边排水问题；组织对东濠涌、新河浦涌、荔湾涌、赤岗涌、沙基涌及珠江前航道两岸排污口进行巡查监测。

●完成海珠区、荔湾区化粪池改造试点工程；组织实施鹤洞桥底、广新路、花地大道荣兴路口等一批排水改造工程；征求对《广州市突发城市排水安全事件应急预案》的修改意见。

●做好供水专项规划工作；完成《广州市西江引水工程实施方案（修改稿）》，并向有关单位征求意见；组织对全市自来水厂的水质进行监测；继续推进广州市南部供水管网连接工作。

市新闻出版和广播电视台局

●举办“加强三项学习教育，推进主流媒体建设”研修班；召开“2005年度省、市广播电视新闻奖获奖作品评析会”，编辑出版《“2005年度广州市广播电视台新闻奖、文艺奖总结表彰大会”资料汇编》。

●组织相关网游动漫企业参加2006年广州博览会；做好我市动漫企业参加第二届广东动漫艺术节的有关协调工作；成功举办第二届“声响亚洲”（广州）文化节。

●组织召开有线数字电视整体转换情况通报会；做好广州电台“广播专家系统”、“智能监控系统”、“远程监控系统”和“节目考评系统”向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申请发明专利的有关工作。

利的有关工作。

●对非法预装计算机软件专项治理工作进行总结并上报省版权局；做好报刊亭整治各项工作；做好2006“羊城书展”有关筹备工作。

●组织“反盗版百日行动”集中销毁盗版音像和计算机软件制品活动；协调做好“反盗版百日行动”电视公益广告和候车亭广告宣传事宜；继续推进集中执法季行动、扫黄打非夏季专项行动、反盗版百日行动。

市统计局

●召开全市农业普查试点工作大会；开展全市企事业单位清查核实工作；组织开展三季度企业景气抽样调查和规模以下工业企业抽样调查。

●举行万户居民电话访问调查系统挂牌揭幕仪式；开展知识产权保护电话调查和出口企业技术贸易壁垒问卷调查；配合做好设计产业调查。

●确定低收入居民消费价格指数调查点；编制试算低收入居民消费价格指数程序；开展低收入居民家庭大样本调查。

●组织召开能源统计培训会议；做好区、县级市单位GDP能耗等相关指标的报送工作。

●完成宏观经济数据库基础软件项目招标工作；组织对各区（县级市）统计局的VPN网络进行巡检。

市物价局

●公布广州市实施国Ⅲ标准成品油临时销售价格；向省物价局上报我市国Ⅲ标准车用燃油价格政策执行情况的报告。

●开展第100届广交会期间非星级酒店房价审核工作；开展旅游行业价格专项检查；完成涉及出租汽车收费检查工作。

●制定广东广物汽贸机动车检测服务有限

公司实施机动车简易工况法检测收费标准；制定我市殡葬服务收费新项目及标准，并进行专项检查。

- 正式启动我市低收入居民消费价格指数的编制工作；完成2005年以来实施的价格政策执行情况的检查。

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 加强国庆、中秋节日前的市场监管工作；组织对白酒、红酒、茶叶、奶粉、小麦粉、腐竹等商品的质量监测及食品、饮料、饮用水、不锈钢制品、月饼的专项检查；配合做好节前的安全生产及网吧检查。

- 筹备全市打击传销工作会议；开展“拒绝传销，从我做起”宣传活动和治理商业贿赂及手机市场专项行动。

- 筹备广州市第七次民营经济工作会议；完成100家优秀民营企业和30名优秀民营企业家的评选。

- 举办“2006十一黄金周消费维权宣传日”宣传咨询活动；发布今年第4号消费提示和内墙涂料商品质量监督结果；开展“诚信兴商”活动。

- 筹备迎接国家工商总局对食品安全专项整治工作的检查；启动红盾服务社会主义新农村联系点工作，全面推行市场食品准入及红盾服务社会主义新农村工作。

- 完成市著名商标的公示、公告及省著名商标企业的实地考察工作；开展保护高知名汽车零配件商标专用权行动。

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 部署第四季度监督抽查和定期检验任务；召开有源音箱、电池产品质量分析会；开展消防产品专项监督抽查；开展危险化学品及包装物企业无证生产专项整治；召开全市产品

质量电子监管网推广应用工作联席会议。

- 加强食品质量卫生日常监管工作；切实抓好食品小作坊专项整治；做好月饼等食品监督抽查和后处理工作。

- 召开广州技术性贸易壁垒联合应对体系年中工作会议；宣传贯彻国Ⅲ排放车用汽油和柴油标准；开展“国庆”节前特种设备安全检查；召开罐车整治总结会议。

- 召开专业批发市场计量工作会议；推动重点耗能企业的能源计量管理工作；开展计量器具产品质量监督抽查。

- 组织2006年第二次集中整治无证照生产加工场所专项行动；继续开展夏季食品、化妆品、计量专项执法检查；继续做好增城电池制假等区域性整治工作。

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 召开第三季度广州市安全生产监管工作会议和“珠三角安全生产监管工作交流座谈会”。

- 开展国庆节前商业企业、消防重点单位、危险化学品企业和旅游行业安全生产大检查；开展建筑施工安全大检查；开展区、县级市2006年安全生产目标管理督查。

- 接受省安全管理年活动督查组对我市安全生产工作的检查。

- 接受省安委办督查组对我市重大危险源登记建档制度执行情况检查。

市知识产权局

- 完成《广州市加强知识产权建设促进自主创新发展的若干意见》的相关上报工作。

- 开展主办“2006珠三角·广州新专利技术（产品）推介交易会”的有关工作；配合国家知识产权局在广州成功举办“中小企业知识产权保护高层论坛”；组团参加“第十六届全国发明展览会”。

- 完成省首批知识产权优势企业的评价总结工作，并积极推进对市专利实施计划项目承担单位、知识产权优势企业以及广东专利奖获奖单位的扶持工作。

- 开展对《广州市展会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实施意见》的征求意见工作，并按要求完成规范性文件的审查修改；制定《广州市举报冒充专利行为和假冒他人专利行为奖励办法》相关操作规程。

- 开展“反盗版百日行动”；派出执法人员进驻2006年广州博览会、泛珠三角制冷空调技术交流及设备展览会开展知识产权保护。

市政府法制办公室

- 修改完善《广州市城市供水条例》、《广州市旅游条例》、《广州市农药管理规定》、《广州市房屋安全管理规定》、《广州市公共安全视频系统管理规定》、《广州市电力供应与使用规定》及《广州市门楼号牌管理规定》。

- 将《广州市征用集体土地房屋拆迁补偿安置标准若干规定》上报市领导审阅；就《广州市城中村改造规定》、《广州市户外广告管理规定》确定立法工作方案。

- 起草《广州市实施行政许可监督规定》；向市政府各部门和单位发文，要求报送市政府2007—2011年度地方性法规制定规划和2007年度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制定计划的建议项目。

- 向社会和有关部门征求对《广州市申领换发行政执法证管理办法》和《广州市行政执法评议考核办法》的意见。

- 基本完成我市推行行政执法责任制“三梳理”工作，将推行行政执法责任制“三梳理”工作的相关材料报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

- 启动我市中心镇事权划分的调研工作；完成《广州公众参与行政立法实践探索》和2002年政府规章中英文汇编的编辑工作。

市协作办公室

- 完成2006年广州博览会各项组织工作、合作项目成果统计工作和总结工作。

- 落实“全国对口支援三峡库区成果展览”的各项准备工作和“全国对口支援三峡库区工作会议”的签约项目。

- 组成广州市经贸代表团参加“第二届中国吉林·东北亚投资贸易博览会”、“2006中国·贵州黄果树瀑布节”、湖南长沙“中部博览会”暨论坛会议、“两广经贸合作签约仪式”等经贸活动，并完成参会参展和考察等相关工作。

- 组织广州企业参加新疆哈密地区、四川眉山市、山西太原市政府代表团来穗召开的招商推介会。

- 落实广州市组团参加梅州市“山洽会”的前期工作；参加广东广西扶贫协作10周年总结大会。

十月份市政府主要部门工作安排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组织广州市服务业体制改革与创新座谈

会。

- 做好“青山绿地、蓝天碧水”二期工

程资金审核和安排工作。

- 继续推进广州图书馆、歌剧院、广州国际会议中心等重大项目建设。

- 继续推进我市产业用地指南编制工作；推进南沙炼化一体化项目进程。

- 继续就地铁二、八号线延长线、地铁六号线报批与国家发展改革委进行衔接。

市经济贸易委员会

- 召开三季度工业经济运行分析会，制定做好第四季度工商业经济运行工作措施。

- 总结今年迎峰度夏供电工作，组织编制循环经济试点实施方案，组织落实我市百家重点企业节能行动实施方案；做好国Ⅲ标准车用燃油供应布点工作。

- 制定贯彻省自主创新工作现场会精神的具体措施，上报以市政府名义表彰2006年中名牌产品、中国驰名商标、广东省名牌产品、广东省著名商标企业的名单。

- 做好第三届中国机械博览会的筹备工作，组织专家论证广州设计产业调研报告。

- 召开对加快我市批发市场整合提升和发展的工作方案的协调会议，组织申报商业网点建设资金项目，推进三类市场升级改造工作；审核中小企业专项资金扶持项目。

- 开展“欢乐广州—游名城，逛名店，购名牌”系列活动，推进国有流通企业“减债脱困”工作；检查市级重要商品储备情况，开展拉网式食盐和酒类市场监管执法。

市建设委员会

- 组织召开广州市“青山绿地、蓝天碧水”一期工程总结表彰暨启动二期工程动员大会和市建筑业职业技能大赛表彰大会。

- 开展2007年城建固定资产投资计划及城市维护费计划调研工作；继续跟进新光快速路工程建设；协调、督办、推进水系建设中的

相关问题；协调跟进建筑垃圾填埋场选址事宜。

- 组织召开构建惩防体系工作会议，督促落实本年度的工作任务；做好十六届六中全会期间市建设系统维稳及综治工作。

- 做好对我市大、中型工程初步设计审查批复工作；开展超限高层建筑抗震设防专项审查工作；组织开展“十五”期间广州市建设科技成就评选工作。

- 督办全市10条河涌拆违工作；协调推进全市报刊亭建设与整治工作；推进我市控违和拆违工作，重点做好各区交叉考评工作。

市交通委员会

- 做好“十一”黄金周和第100届广交会旅客运输组织协调工作；开展道路运输市场经营秩序整治，重点开展出租车专项整治行动和整治重点客运站场周边营运秩序。

- 推进南沙港区二期工程建设工作，按照5#、6#泊位投产计划推进相关配套道路堆场施工，继续推进二期工程的水域疏浚和港池疏浚工程。

- 继续跟踪推进美国联邦快递公司落户广州工作，协调推进转运中心项目征地工作和转运中心监管办法立法工作，协调洽谈项目导航费、起降费收费标准；继续协调推进白云机场拓展国际航线工作。

- 推进广州电子口岸建设；推进公交车使用清洁能源和有关创模工作；推进全市公交站点、线路优化调整工作和公交枢纽站场建设；推进货运市场优化管理工作。

- 按计划推进街北、街东、机场北延线北段、北三环、增莞深、增从、广河、东二环、西二环、广明、东新等高速公路建设。

- 继续开展珠江广州河段船舶生活污水排放整治工作；继续做好2006年中国国际物流节的筹备工作。

市教育局

- 全面启动中小学生学籍数据录入工作。
- 筹备广州市职业教育工作会议和民办中小学工作会议。
- 开展2006届高中毕业班总结；研究、制定高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实施方案。
- 汇编我市中小学教育收费文件；研究、制定教职工收入调整方案。
- 做好我市首批基础教育系统“名校长”和“名教师”认定工作。

市科学技术局

- 筹备我市加快建设创新型城市工作会议。
- 研究修改《广州市市属独立科研机构产权制度改革若干规定》；开展科学技术奖励工作的调研。
- 继续受理我市科技计划项目的申报，对部分科技计划项目进行中期检查。
- 筹备第9届中国留学人员广州科技交流会。
- 组织有关单位参加今年的“东盟博览会”。

市民政局

- 配合做好市第九次党代会代表、少数民族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以及宗教界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的推荐、考察等工作。
- 举办广州市宗教界人士社会主义荣辱观教育培训班；做好有关民族团体、宗教团体换届前筹备工作。
- 指导各宗教团体认真做好国庆、中秋期间各宗教活动场所安全、消防、保卫工作。
- 指导有关单位做好第100届广交会期间的穆斯林客商礼拜及饮食服务工作。

市公安局

- 开展公共场所、旅游景区以及公众聚集

场所安全检查；全面部署今冬明春的消防安全工作；做好第100届交易会的安全保卫工作。

●推进围剿街面犯罪珠三角会战行动，做好“粤虎2”行动冲刺工作；推进“红棉”和“剑锋”行动，继续落实每周一次全市性的集中统一行动的工作措施。

●继续抓好打击经济犯罪的各项工作，重点打击利用100届交易会展位进行诈骗等犯罪。

●做好“争创全国出入境管理文明窗口”的冲刺工作；加强社区警务工作，全面压减社区可防性案件，促进平安和谐社区建设。

●推动“三基”工程建设和基层执法质量服务队工作；开展向荣膺全国第二届“我最喜爱的十大人民警察”称号的刘健涛同志学习的活动。

市民政局

●完成《关于推进我市社会救助体系建设的意见》征求意见工作，形成送审稿上报；起草、完善和上报广州市城乡居民重大疾病医疗救助实施意见有关配套文件。

●下达2006、2007年度军队离退休干部安置计划，布置做好有关接收安置工作。

●做好成立广州市村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健全救助管理专项工作小组机构工作；筹备举办村务公开和民主管理业务培训。

●布置各有关区、街配合省做好“六好”平安和谐社区示范点的推荐和创建工作。

●检查、督促各区（县级市）开展区（市）级、镇（街）行政区域界限联合检查工作；对金沙洲地区的行政区域界限重新进行勘定。

●开展第二期国道、省道两侧镇村牌设置工作，协调推进我市公共场所英文译名标志牌的设置工作。

市司法局

- 开展群体性纠纷大排查行动；筹备广州市排查调处工作经验交流大会。
- 组织举办广州市副局级以上领导干部法律知识轮训班；筹备广州市法制副校长联席会议；制作《广州市领导干部学法用法手册》。
- 召开广州市“五五”普法讲师团成员座谈会和司法鉴定工作座谈会；举办律师事务所管理专题论坛。
- 指导和协调各区、县级市安置帮教办到监狱、劳教场所进行亲情帮教活动；指导试点区、街道成立社区矫正组织机构。
- 协助做好向工商、城管等有关部门提供法律服务的工作；做好我市公证岗位知识竞赛的组织筹备工作。

市财政局

- 向市人大报告2005年市本级决算草案，组织编制2007年市财政一般预算收支计划。
- 完成对市政府部门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的抽评工作，并对绩效评价试点工作进行小结。
- 制定我市2007年集中采购目录报市政府审定。
- 开展“公办名校办民校”资产使用情况及财务状况调查，拟定调研报告报市政府。
- 开展再就业专项资金、采石场整治复绿资金、预算周转金及2004年“列支暂存”未拨付资金有关情况的检查及审理工作。
- 完成市本级2004年和2005年粮油储备费的清算工作。

市人事局

- 做好广州市2006年考试录用公务员和机关工作人员的面试组织工作。
- 组织召开“121人才梯队工程”专家评审会；完善我市各层次人才年休假体检制度。

●编制我市事业单位2007年上半年增人计划；召开事业单位签订聘用合同政策研讨会；参加全国机关事业单位工资管理系统软件技术骨干培训班。

●开展公务员名家论坛第14讲；开展我市事业单位行政文员、护理员专业技能职业水平等级培训及评价工作。

●组织上报2007年引进国外管理和技术人才计划；配合完成我市外籍人员管理联席会议布置的有关调研。

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出台《关于切实加强就业再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和转发省二十个厅委贯彻《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就业再就业工作的通知》（国发〔2005〕36号）的意见；开展就业服务机构“优质服务窗口”评比活动。

●出台本市贯彻《国务院关于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决定》（国发〔2005〕38号）的实施意见和本市基本养老金调整意见；通过新闻媒体加大宣传力度，促进早期离开国有集体企业人员社会保险工作。

●修改《广州市基本医疗保险医疗费用结算办法》；拟订广州市“农转居”人员参加医疗保险办法；组织开展2006年度广州市区部分公费医疗挂钩医疗机构执行公费医疗有关规定监督检查工作。

●做好农民工先行参加工伤保险和工伤保险扩面工作；建立本市事业单位、民间非营利组织工伤保险制度；拟订《广州市特殊工种岗位工伤预防管理试行办法》；修订完善《广州市工伤保险安全生产和工伤预防浮动奖励办法》；协调理顺建设系统实施的工作意外伤害商业保险与工伤保险的关系。

●做好组建市劳动保障监察协管员队伍的各项准备工作；做好农民工劳动保障普法宣传工作；组织召开全市社会化管理示范点工作会议。

议。

- 制订《广州市退役士兵职业技能培训管理办法》；召开全市农村劳动力职业技能培训工作座谈会；筹备广州市职业教育工作大会；组织开展高技能人才评价课题研究工作。

市农业局

- 加快推进2006年度支农资金项目的实施进度，全面落实重大动物疫病的防控工作。

- 对2007年农业项目进行审核、论证，对2006年度以前安排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开展专项检查。

- 研究制订农业企业及上规模农场统计制度；继续抓好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体系建设；抓好秋收工作和冬种计划的落实。

- 修改完善《珠江广州市城区江段设置禁渔区论证报告》；继续抓好渔民转产转业工作，制定2006年减船和渔民安居工程方案。

- 筹备第三次全市山区镇工作会议、“十一五”农业自主创新规划专家座谈会；开展全市新农村“两规、三清、四有、五通”建设情况统计。

- 组织开展全市农业行政执法检查，开展“外嫁女”问题和进一步深化农村股份合作制改革工作调研。

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

- 筹备第30次广州市法规政策说明会和白云机场通关提速专题协调会。

- 做好第100届广交会广州交易团的组团参展工作；做好《百届辉煌—广州外贸纪念》专刊的出刊工作。

- 做好“广东国际旅游文化节招商会”签约项目的上报工作；做好我市汽车整车出口企业的资质认证工作；跟进我市外商投资大项目的设立和增资情况。

- 做好国家加工贸易政策调整的应对工

作，完成加工贸易转型升级典型材料的收集。

- 组织我市企业赴美国参加2006纽约软件国际外包展，并分别在纽约、芝加哥、洛杉矶等地开展广州软件发展环境推介会。

市文化局

- 继续实施文化市场监管工程，抓好网吧、音像、娱乐市场管理，启动新增网吧审批；组织召开全市文化产业示范园区挂牌会议。

- 继续推进《广州市文物普查汇编》、《县域历史文化资源》的编撰；启动中山舰仿造有关工作；组织论证、申报广州市第七批文物保护单位；筹备承办全省文物普查现场会。

- 筹备策划广州起义85周年系列活动；组织参加排列亚运火炬传递系列活动，组织实施文艺、展览、电影等文化下乡工程。

- 继续推进杂技剧《西游记》等重点剧目的创作和提高；承办2006全国歌舞、杂技主题晚会优秀剧目展演；筹备策划2007年国际木偶艺术节。

- 组织举办“廖冰兄艺术回顾展”；筹备第十一届广州国际艺术博览会。

- 继续推进文化体制改革，推进团场结合的文艺体制改革，深化公益性文化事业单位的人事、分配制度改革，推进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企改制。

市卫生局

- 召开广州市建设中医药强市会议。

- 筹备广州市社区卫生服务工作会议；推进第二批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业务用房改造。

- 开展碘缺乏病督查和托幼园所卫生保健工作质量督导自查；进行农村镇卫生院中医专科（专病）评审；举办“世界精神卫生宣传日”活动。

- 开展疾控预防控制体系建设情况调查和

急救医疗网络建设情况调研。

- 开展流动医院成立1周年走进梅州帮扶活动；完成第100届广交会医疗卫生保障工作。

市人口和计划生育局

●完成2006年度计生统计年报工作；进行2006年度人口计生形势分析；开展机团单位计划生育达标考核工作。

●召开全市计生科技工作会议和广州市人口发展战略研讨会。

●举办第三届广播电视台计划生育公益节目评选活动和全市关爱女孩知识竞赛。

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完成市人大代表视察国有企业和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工作。

●完成2005年度直属企业经营者经营业绩考核、薪酬兑付及期权收益转模拟股权的工作，以及2006年度直属企业工效挂钩方案的核准工作。

●做好企业清产核资统计分析工作，根据初审结果进行会审；对开展清产核资中坏帐损失专项效能监察情况组织抽查。

●指导直属企业编制2007年度财务预算，开展2006年度国有资产收益收缴的审核工作。

●修改完善《关于贯彻国务院规范国有企业改制工作意见的实施办法》和市国有企业投资监督管理暂行规定。

●落实困难企业退休人员移交社会化管理的有关工作；继续做好监事会换届和独立董事调整的工作，完善有关管理实施意见。

市环境保护局

●全面完成迎接国家环保总局对我市创模工作考核验收的各项准备工作；完成《广州市“十一五”持续推进创建国家环境保护模范城

市工作实施方案》并报市政府审批。

●编制《广州市〈珠江三角洲环境保护规划纲要（2004—2020）〉实施方案》、《广州市环境保护规划（2006—2020）》、《广州市生态市建设规划》。

●做好执行机动车国Ⅲ标准的各项后续工作；推进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的各项工作。

●做好迎接国家环保总局对李坑垃圾发电一厂和白云国际机场飞机维修机库环保验收的有关工作。

●继续开展第二阶段广州市打击违法排污企业保护群众权益专项行动；组织召开全市危险废物和严控废物产生源普查工作总结讲评会议。

市城市规划局

●组织召开广州市城市规划委员会成立大会暨第一次工作会议和《广州市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企业设立区域专项控制规划》专家评审会；组织对《广州市从化温泉土地储备项目重要景观设计》初审；完成《广州市番禺区地铁三、四号线周边地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番禺区丰田汽车配件产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番禺区BD0605规划管理单元（石楼镇中心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初审。

●做好2005年版分区规划导则的修订更新及审批工作；对历史街区保护规划进行审查；协调《广州市工业产业集群规划》初审。

●协调联邦快递相关道路、广明高速、广河高速等一批重点项目方案审查；协调、审批广广客运线花都段线路方案；协调和审批广南200KV线路（广南—瑞宝）工程报建；协调广州天然气利用金山洞室的重新选址工作；审批交通闭路电视监控系统通信管道工程报建；审批珠三角成品油管道项目隔墙路管廊改建工程报建；协调审批金沙洲通信、燃气等管线工程报建；完成金沙洲部分垃圾管道的报建审批。

●组织召开2006年第9次市建设用地审批会议；继续配合办理城市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等省、市重大项目用地选址、建设用地规划许可手续；组织编制2007年度建设用地计划和地铁沿线用地储备规划。

●召开《广州市城市规划管理程序规定》征求意见会；继续推进荔湾区陆居路、民治大街、黄大仙祠周边、东漖北路等环境整治规划审查工作。

市市政园林局

●完善我市城市供水水质督察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编制《广州市生活饮用水二次供水管理手册》；修订《广州市创建节水型城市工作方案》。

●召开“青山绿地、蓝天碧水”一期工程总结表彰暨启动二期工程动员大会；继续开展广州市第五批古树名木普查工作，重新更换标志牌。

●继续开展打击工地违法排污行为专项整治行动；推进《市政污泥减量化技术专题》修编工作；完成荔湾区透水性路面材料试点应用研究工程。

●召开中心城区雨水规划调研座谈会；继续跟进农林下路架空线下地和供电台架搬迁工作。

市市容环境卫生局

●做好国庆节期间及第100届广交会等重大活动的市容环境卫生保障工作。

●组织2006年度“羊城市容环卫杯”评选活动；举办庆祝2006年环卫工人节暨“双竞赛”表彰活动。

●举办李坑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正式投产仪式；做好李坑生活垃圾综合处理厂BOT招标文件的编制。

●做好《广州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广州市城市市容环境卫生劳动定额》的修订

工作。

市新闻出版和广播电视台

●筹备市属内部资料“好作品”总结表彰会暨成果展；做好“广州市新闻单位广告策划与经营”研修班筹备工作。

●召开广电学会常务理事工作会议、监听监看工作会议；做好国庆节和十六届六中全会期间安全播出保障工作；开展整顿接收境外卫星电视节目专项工作；做好广播医疗节目整治工作。

●举办“广州首届大学生Flash动画原创大赛”活动；继续做好“声响亚洲”嘉年华等系列活动；开展微波数字化改造工程验收工作。

●做好第100届广交会的版权保护和宣传工作；做好“羊城书展”招商工作；组织开发广州市图书批发市场审读室审读管理系统；检查印刷企业落实“五项管理制度”情况。

●继续抓好“反盗版百日行动”第二阶段的集中整治工作，做好“阳光3号行动”的启动工作，加强卫星地面接受设施的管理。

●加强对网吧、卡拉OK、电子游艺机室的督查力度，督促娱乐经营场所严格执行登记制度；对销毁场监控设施进行验收；做好建立行政执法物证中心申报工作。

市统计局

●组织对区、县级市和街、镇农普业务骨干进行培训；组织对全市农业生产经营服务单位进行清查摸底。

●做好全市统计年报布置、培训、年报资料印刷及会议材料等的各项准备；对各区、县级市上报的单位清查核实数据进行审核、验收。

●做好三季度全市经济形势分析及全年走势预测；围绕市民生活感受、教育与医疗开支等问题对市民家庭生活的影响进行万户居民电话调查网访问。

- 组织做好2006年人口变动和劳动力抽样调查培训工作；绘制小区地图；编制户主姓名底册。

- 做好宏观经济数据库硬件设备招标工作；组织做好国家统计局培训学院广州分院成立20周年有关活动。

市物价局

- 制定并上报我市医疗服务收费标准；开展农村合作医疗价格调研。

- 开展第100届广交会期间旅游业房价检查。

- 向市政府上报《广州市政府定价过程公开规定》。

- 规范建筑材料检验和房地产评估中介服务收费。

- 完成旅游行业价格检查；开展物业管理收费检查。

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 加强国庆、中秋节期间的食品安全和市场监管执法工作；迎接国家工商局和省工商局对我市食品准入工作的验收。

- 配合第100届广交会的举办，组织全市重点商品知识产权保护专项整治行动及驻场商标执法；召开广州市驰名著名商标和名牌产品表彰大会。

- 组织召开全市打击传销工作会议和广州市第七次民营经济工作会议；举办全市执法技能竞赛；筹备“守合同重信用”活动20周年纪念大会。

- 组织开展广深高速公路立柱广告的清理整治；筹备2007年迎春花市。

- 继续做好农贸市场升级改造的督办及验收工作；继续推进牲畜屠宰管理工作；举办全市商品交易市场立法培训班。

- 发布方便面、洗涤用品比较试验和旅游

服务质量消费调查结果；开展2006年度消费者满意商店评选活动。

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 部署化妆品、验配眼镜专项监督抽查；跟进电线电缆专项整治和无证生产、使用无证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物整治工作；召开全市名牌产品企业表彰大会；推进产品质量电子监管网推广应用工作。

- 召开2006年第三季度食品安全形势分析会；推动糖果制品等13类和新启动糕点等7类食品生产许可证申办工作；做好9-10月食品监督抽查和月饼专项监督抽查后处理工作。

- 举办世界标准日暨2006年广州标准化论坛活动；做好我市部分企事业单位技术标准研制资助申报工作；继续组织农业标准化示范区考核验收。

- 开展加油站在用加油机税控装置和计量性能监督检查；开展机动车安检机构专项检查；组织节能降耗服务队伍指导重点耗能企业加强能源计量管理工作；召开2006年第三季度特种设备安全形势分析会和全市气体充装站工作会议。

- 抓好2006年第二次集中整治无证照生产加工场所后续工作，重点查处取缔食品、危险化学品无证照生产加工点；组织建材、秋季食品、化妆品、木家具、计量专项执法检查；召开打假协作网会议。

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 筹备全省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工作现场会。

- 召开《广州市安全生产条例》法规论证会。

- 拟定我市危险化学品单位从业人员全员培训工作方案。

- 继续做好我市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的

选调、招聘、录用工作。

市知识产权局

- 修订“广州市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广州市发明专利申请资助暂行办法”，并就“广州市专利管理专业职业水平评价办法”征求有关方面意见。

- 做好“中国南方·广州知识产权信息中心”及“全国专利技术广州展示交易中心”申报和规划工作；开展组织项目参加2007年巴黎国家发明展览会的有关工作。

- 落实2006年专利技术产业化项目工作，并开展2007年项目征集的准备工作；开展行业协会专利申请资助工作。

- 推进第二批承诺销售“正版正货”试点企业工作和“正版音像进社区”工作。

- 组织执法人员进驻第100届广交会开展知识产权宣传咨询和对投诉案件进行处理，协助第八届全球车辆配件采购大会开展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开展我市重点地区、重点商品知识产权保护检查行动。

市政府法制办公室

- 继续修改《广州市房屋安全管理规定》、《广州市公共安全视频系统管理规定》、《广州市电力供应与使用规定》及《广州市门楼号牌管理规定》。

- 将修改完善的《广州市城市供水条

例》、《广州市旅游条例》、《广州市农药管理规定》报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

- 做好市政府2007—2011年度地方性法规制定规划和2007年度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制定计划的调研工作。

- 推进我市18项政府部门职能交叉协调事项工作；做好推行行政执法责任制“三梳理”结果的公布工作。

- 做好《广州市申领换发行政执法证管理办法》和《广州市行政执法评议考核办法》的协调论证工作。

- 编辑出版《广州公众参与行政立法实践探索》；做好规章制定公众参与宣传培训工作。

市协作办公室

- 组织召开广州博览会组委会成员及有关单位联络员会议。

- 组团参加“全国对口支援三峡库区成果展览”和国务院对口支援三峡库区移民工作先进表彰会及项目签约活动；参加三峡库区（重庆）对口支援暨经贸洽谈会；继续做好广州市组团参加梅州市“山洽会”的前期工作。

- 做好驻穗办事机构“双向服务”试点单位的经验收集、整理工作；调试完成全国各地驻穗办事机构网上受理服务系统。

- 筹组我市代表团参加第十二届郑州全国商品交易会暨日用消费品博览会。

(上接46页)

免去王伟兵同志的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广州出口加工区、广州保税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穗人任免〔2006〕111号）。

免去吴晖同志的广州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职务（穗人任免〔2006〕112号）。

免去邓义清同志的广州市市容环境卫生局副局长职务（穗人任免〔2006〕113号）。

(文/市人事局)

市政府常务会议纪要

▲9月18日下午，张广宁市长在市政府主持召开本届政府第114次常务会议。会议议题是：一、讨论《广州港“十一五”发展规划实施意见》；二、讨论《广州市环境保护“十一五”规划》。

▲9月25日下午，张广宁市长在市政府主持召开本届政府第115次常务会议。会议议题是：一、讨论“青山绿地、蓝天碧水”二期工程建设计划；二、讨论人事任免。

市长办公会议纪要

▲9月22日，张广宁市长对我市道路、公路建设情况进行调研，并召开会议研究部署我市道路、公路建设的有关工作。张广宁市长先后视察了黄阁立交、东二环高速公路珠江黄

埔大桥，新光快速路、快捷路、西二环高速公路的工程建设情况和北二环高速公路的营运情况，并在北二环高速公路管养中心召开会议。

市政府工作会议纪要

▲9月7日下午，王晓玲副市长率队到广州国际美食博览中心调研，并在现场主持召开会议，协调解决2006年广东国际旅游文化节广州系列活动广州国际美食节筹备工作的有关问题。

▲9月12日上午，副市长、市政法委副书记苏泽群在市政府主持召开会议，研究进一步推进“烂尾地块”处置的有关工作。

▲9月13日上午，李卓彬副市长在市社会主义学院起义路校区东校区主持召开会议，研究起义路校区交接的有关问题。

▲9月13日上午，苏泽群副市长在市政

府主持召开会议，研究新洲渔村渔民安置的有关问题。

▲9月13日下午，苏泽群副市长在市政府主持召开会议，研究贯彻民政部等19部委《关于加强流浪未成年人工作的意见》（民办〔2006〕11号）的问题。

▲9月13日下午，甘新副市长在市政府主持召开会议，研究广州火车站东广场公交车站的有关问题。

▲9月14日上午，许瑞生副市长在市政府主持召开会议，研究今年1月至8月我市经济运行情况和统计分析工作。

广州市2006年抗洪救灾捐赠仪式



张广宁市长会见恒生银行执行总裁



编辑：《广州政报》编辑部
地址：市政府一号楼112室
邮编：510032

国内统一刊号：CN44-1339/D
广告许可证：穗工商广字01025
电话：83123438、83123235、83123236